

公司代码：600794

公司简称：保税科技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唐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惠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2,152,157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总计36,364,564.71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业务与经营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保税科技、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国际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外服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保税贸易	指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保港基金	指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扬州石化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华泰化工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张家港基金公司	指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保同辉(天津)	指	张保同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港资产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税港务	指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中外运长江国际	指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化工品交易中心	指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MEG)	指	乙二醇，英文名称：Ethylene Glycol，常态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约占总量的80%）以及防冻液、润滑剂、增塑剂、活性剂以及炸药等。乙二醇包括一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通常而言的乙二醇为一乙二醇（MEG，Mon Ethylene Glycol），统称为MEG。
二甘醇(DEG)	指	二甘醇，英文名称：Di-ethylene Glycol，缩写为DEG，用作防冻剂、气体脱水剂、增塑剂、溶剂等。还用于合成不饱和和聚酯树脂。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防火、防潮。
精对苯二甲酸(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全称：Pure Terephthalic Acid，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库区、罐区	指	储罐库区
货物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料、物料和淡水。
后方库区	指	位于长江国际码头后方并通过长江国际码头进行液体化工品装卸、管道运输的储罐区。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保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ANG JIA GANG FREETRADE SCIENCE&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F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保进	常乐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楼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楼
电话	0512-58327235	0512-58327235
传真	0512-58320652	0512-58320652
电子信箱	chenbj@zftc.net	changlq@zftc.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28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7年3月公司住所为中国云南省下关北郊；2000年4月公司住所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62号证券（基）大厦4楼；2009年7月公司住所变更为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2015年5月公司住所变更为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7-28层。
公司办公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7-2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
公司网址	www.zftc.net
电子信箱	Touzzzx@zftc.net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税科技	600794	大理造纸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号富德生

		命人寿大厦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强、邹立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1,871,186,529.60	2,064,349,366.60	-9.36	1,876,965,9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49,820.61	212,693,456.75	-52.63	157,493,60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40,454.19	168,787,500.56	-67.86	131,615,78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10,710.73	-141,641,397.74	430.28	219,291,348.9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9,840,048.04	2,165,607,241.33	3.89	1,950,837,908.26
总资产	3,300,096,229.46	3,408,671,669.42	-3.19	2,826,156,304.2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8	0.18	-55.56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8	0.18	-55.56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14	-71.4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7	10.34	-5.77	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6	8.20	-5.74	7.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9.3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5.05%。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74.98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52.63%，主要是子公司长江国际主要仓储品种受国外工厂减产和国内下游工厂需求旺盛的影响，导致仓储业务周转速度加快，仓储周期缩短；因“新冠”疫情影响，到港船舶物流效率有所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长江国际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较多。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9,838,973.51	521,279,209.89	288,139,331.15	371,929,0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09,347.45	29,798,094.42	15,924,389.03	6,417,98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66,810.84	18,098,148.28	14,508,302.43	-14,332,80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2,876.02	254,979,813.47	-72,516,200.42	51,754,221.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50.76	七、73	10,053,57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00,867.59	七、67	6,759,275.42	3,583,264.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64,876.99		42,665,516.63	32,078,543.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352,61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2,112.96		-4,323,810.14	-6,414,213.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78,209.94		7,179,532.89	9,040,23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6,530.42		4,069,064.08	682,151.82
合计	46,509,366.42		43,905,956.19	25,877,816.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43,306,448.50	28,303,600.00	-15,002,848.50	13,354,57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10,333,333.33	0	-10,333,333.33	522,18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263,670,448.15	514,185,484.49	250,515,036.34	-30,556,990.26
存货-被套期项目	305,129,950.01	11,627,787.17	-293,502,162.84	44,344,685.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74,050.00	169,670.00	-16,804,380.00	16,804,380.00
合计	639,414,229.99	554,286,541.66	-85,127,688.33	44,468,833.5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夯实主业的同时继续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全力培育壮大新的发展动能。主要体现在：公司积极拓展和完善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功能，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智慧物流电商平台资源增加客户黏性，促进子公司业务融合发展，以形成“产品完善、结构优化、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物流体系为目标不断努力。报告期内，长江国际网上仓储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公司苏交网电商平台发展态势良好，公司推进由传统仓储物流向智慧物流转型升级，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6,026.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42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86%。

1、液体化工码头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长江国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6,495.70 万元，同比下降 40.20%；实现利润总额 11,201.09 万元，同比下降 47.57%。

2、固体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子公司外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7.98 万元，同比下降 5.47%；实现利润总额 4,543.55 万元，同比增长 1.65%。

3、化工品代理及贸易方面

报告期内，保税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149,087.55 万元，同比下降 9.71%；实现利润总额 2,122.91 万元，同比下降 46.43%。

4、苏交网电商平台方面

报告期内，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1.38 万元，同比增长 2.72%；实现利润总额 1,447.01 万元，同比增长 1.69%。

5、对外投资方面

(1)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保港基金及张家港基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获得利润总额 1,974.63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天津）股权的议案》。保税贸易以自有资金受让中国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张保同辉（天津）34%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天津）10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门类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仓储业。

公司主要仓储品种乙二醇（MEG）主要应用于聚酯涤纶、聚酯树脂、PET、合成纤维、吸湿剂、增塑剂等多种化工产品的生产，其中大部分用于聚酯生产。聚酯行业的稳定发展保障了国内乙二醇需求的稳中有升。基于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国产乙二醇 80%以上为煤制乙二醇，由于煤制乙二醇受成本、技术成熟度和产品品质等因素制约，我国乙二醇对外依存度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我国乙二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进口量分别约为 995 万吨、1055 万吨和 843 万吨；进口依存度分别为 59.40%、55.32%和 40.81%。

公司所在地张家港保税区是全国液化产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液体化工品进口量居全国前列。长江国际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华东地区龙头液化仓储企业之一，在此基础上，长江国际客户群体涵盖一万余家化工品贸易商，形成了活跃的化工品贸易氛围，其库内乙二醇成交价格

对乙二醇现货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公司结合多年来对客户贸易方式和交易特点的深入研究，开发出了行业领先的智慧物流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码头仓储装卸和贸易交割等业务在内的一系列配套和增值服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码头仓储业务、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一体的大宗商品智慧物流运营商，主营业务涵盖液体化工仓储和固体干散货仓储综合服务，为液体化工产品的生产厂商和贸易商等提供智慧物流服务和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适量参与化工品贸易、代理业务和证券投资。

1、码头仓储综合服务：①通过子公司长江国际自有码头、管道、储罐、发货栈台等设施为客户提供包括码头装卸、仓储、保税交割业务、物流分拨、租罐等服务，为后方库区提供码头和管道配套服务。②通过子公司外服公司自有仓库为客户提供固体干散货仓储物流和仓库租赁等服务。

2、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子公司长江国际和电子商务公司自主开发了长江国际网上仓储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和苏交网电商平台，两大平台既独立运营，又相互连接，统称为“智慧物流电商平台”。智慧物流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网上下单、费用结算、货权交割、自助提货、自主查询及低风险、高效率交割支付通道的增值服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

3、代理和自营贸易业务：子公司保税贸易依托公司平台和客户资源优势，专注于为液体、固体散化仓储、黑色金属、整车进口以及进口消费品等客户提供代理开证、代理采购、套期保值和供应链延伸等综合服务。同时，围绕公司南北联动整体经营目标开展业务。

4、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上海保港基金参与对公司有协同效应的标的项目的资本投资和资产整合，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同时利用自有资金适量参与证券投资等。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初步构建了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逐步推进传统仓储物流向智慧物流转型，形成了仓储物流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融合的新型战略发展格局，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优势

1、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的构成

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由长江国际网上仓储智慧物流服务平台（CA 系统平台）和苏交网电商平台组成。其中 CA 系统平台运营主体为长江国际，苏交网电商平台运营主体为电子商务公司。

2、长江国际网上仓储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子公司长江国际经过多年以来对化工品仓储行业的深入研究，依托长江国际 110.79 万立方米的化工仓储库容和自有码头等规模优势，结合经营品种贸易氛围活跃等特点，自主开发了集网上下单、费用结算、货权转移、自助提货、自主查询和代收代付功能于一体的长江国际网上仓储智慧物流服务平台，该平台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平台有效降低了传统单证审核和费用结算的操作成本和货权交割环节的信用风险，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客户体验，增强了客户粘性，形成了物流带动平台、平台反哺物流的良性循环。

3、电子商务公司苏交网电商平台

在 CA 系统平台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打造了以现货交割服务为主的石化产品供应链一站式服务平台——苏交网电商平台，该平台有“易交割”和“链交割”两套系统模块。苏交网电商平台一方面实现了交割双方电子提单和交割资金同步交付的功能，避免了传统贸易商交割和支付环节的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该平台可以重构平台客户的供应链交割体系，进一步提升了整体交割效率，降低了客户的交易成本和资金压力，增强了贸易链条的信用体系。

4、智慧物流电商平台的发展前景

长江国际网上仓储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和苏交网电商平台是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平台经过前期的试运营和推广，积累了相当数量的注册用户，目前 CA 系统平台端用户正在逐步迁移到苏交网电商平台享受更全面的增值服务。该平台升级了公司智慧

物流服务体系，成长空间巨大。公司正依托智慧物流电商平台，通过拓展模式、拓展品种和拓展区域等方式，逐步完成传统仓储物流向智慧物流的转型。公司将在大宗商品的交易、流通、融资等环节创新应用数字化解决方案，探索建立单品类商贸流通垂直领域的供应链体系模板，打造大宗商品产业互联网平台。

（二）仓储规模优势

1、液体化工仓储

目前子公司长江国际自有储罐 214 座，罐容 110.79 万立方米，已发展成为国内液体化工仓储的龙头企业之一，在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化工仓储业务方面具有强大的规模优势。同时，随着江苏省“263”（两减六治三提升）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专项行动的推进，长江沿岸液体化工储罐亦成为稀缺资源。

2、固体干散货仓储

子公司外服公司拥有 16.55 万平方米的干散货仓库，目前主营业务品种为 PTA 和棉花，外服公司同时积极研究新储存品种，探索新的业务管理模式，利用现有优势做大做强固体干散货仓储业务。

（三）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长三角经济圈，是我国石化产品消费主要集中地区之一，客户覆盖长三角经济带。依托于素有黄金水道之称的长江，水运液体化工产品能够贯通长江、直通东海、辐射华东，近年来长三角一体化更是上升为国家战略。另外，作为全国唯一的内河港型保税区，张家港保税区地理位置优越。公司享受保税港区内政策优势，大部分储罐可开展保税仓储业务。

（四）自有码头优势

码头资源属于稀缺和不可复制的资源，拥有自有码头，是保障和促进仓储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 50000 吨级和 30000 吨级两个长江岸线自有码头泊位，另有 500 吨级内河十字港疏运码头 2 座，码头年吞吐量可达 450 万吨。此外，张家港保税港区后方多家化工品仓储企业也需要通过长江国际码头输送货物至其储罐。

（五）大宗商品指定交割库优势

子公司长江国际是大连商品交易所 001 号乙二醇期货指定交割库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库。子公司外服公司是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 PTA 交割库。乙二醇、甲醇和 PTA 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的取得，有利于提高客户信任度，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和促进仓储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六）综合物流服务优势

目前，公司提供包括代理、码头接卸、信息收集以及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将传统的码头仓储服务转变为以码头仓储业务为核心，以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和供应链金融为支撑的供应链一体化集成服务商，使公司能够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开拓和吸引新的客户资源，优化产业结构。

（七）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通过提供高效、全面、优质的服务，本着安全是天、服务是地、信誉是命、管理是根的管理理念，已经成为华东地区化工品仓储标杆企业和金字招牌，长江国际先后荣获“4A 级物流企业”、“中国仓储服务金牌企业”、“苏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苏州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江苏省 2021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71,186,529.6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36%，实现利润总额 160,263,735.3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49,820.6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63%。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1,871,186,529.60	2,064,349,366.60	-9.36
营业成本	1,645,205,239.39	1,652,482,652.63	-0.44
销售费用	9,073,622.15	10,387,208.14	-12.65
管理费用	89,029,829.25	110,429,380.35	-19.38
财务费用	17,279,805.24	31,913,470.01	-45.85
研发费用	8,833,035.58	17,860,745.84	-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10,710.73	-141,641,397.74	43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2,228.05	-59,698,089.24	-25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01,668.86	189,540,321.52	-229.52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3.5 亿元中期票据已于去年 10 月到期、保税贸易借款总额减少以及长江国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长江国际本期研发项目减少及研发周期缩短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①保税贸易自营业务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82,728,705.58 元；②张保同辉（天津）去年同期开展租赁业务支付的采购支出较多，而本期分期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61,308,404.68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海保港基金、张家港基金公司本期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65,511,318.69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①保税贸易及天津同辉“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 261,496,415.59 元、增加 28,651,474.17 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290,147,889.76 元；②张保同辉（天津）于 2020 年成立时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64,000,000.00 元，本期保税贸易受让该部分股权支付 67,641,618.52 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31,641,618.52 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码头仓储（液化）	275,479,788.67	133,254,211.02	51.63	-40.36	-11.56	-15.70
仓储（固体）	37,355,701.27	16,198,852.10	56.64	-19.36	-27.13	4.63
化工品贸易	1,483,961,855.91	1,476,015,153.75	0.54	-0.24	0.46	-0.70
代理费收入	4,037,299.52	31,515.61	99.22	-46.45	-88.55	2.87
服务费	33,572,933.13	5,916,418.87	82.38	1.30	278.65	-12.91
租赁收入	26,823,123.80	12,420,660.46	53.69	57.44	106.75	-11.05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码头仓储(液化)	物料消耗	2,591,863.99	1.95	2,785,648.14	1.85	-6.96	
码头仓储(液化)	人员薪酬	26,294,390.82	19.73	45,499,848.74	30.20	-42.21	
码头仓储(液化)	折旧	61,111,819.83	45.86	60,352,473.36	40.06	1.26	
码头仓储(液化)	租赁费	16,410,176.04	12.31	16,150,000.02	10.72	1.61	
仓储(固体)	职工薪酬	3,233,853.83	19.96	4,072,543.50	18.32	-20.59	
仓储(固体)	折旧	7,574,929.77	46.76	8,307,533.52	37.37	-8.82	
化工品贸易	采购、仓储成本	1,476,015,153.75	100.00	1,469,197,004.22	100.00	0.46	
代理费收入	代理手续费	31,515.61	100.00	275,339.34	100.00	-88.55	
服务费	服务费用、摊销	5,506,320.24	93.07	1,096,737.42	70.19	402.06	第三方平台服务费增加
租赁收入	折旧	10,646,736.18	85.72	4,378,294.26	72.88	143.17	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5,081.8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0,990.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5.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24,912.35	13.31
第二名	5,969.50	3.19
第三名	5,948.44	3.18
第四名	4,382.65	2.34
第五名	3,868.87	2.07
合计	45,081.81	24.09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43,581.94	26.49
第二名	17,438.01	10.60
第三名	16,608.50	10.10
第四名	7,036.10	4.28
第五名	6,325.84	3.84
合计	90,990.39	55.31

(二)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9,073,622.15	10,387,208.14	-12.65
管理费用	89,029,829.25	110,429,380.35	-19.38
研发费用	8,833,035.58	17,860,745.84	-50.54
财务费用	17,279,805.24	31,913,470.01	-45.85

(三)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833,035.5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8,833,035.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0
本科	14
专科	49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7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10,710.73	-141,641,397.74	43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2,228.05	-59,698,089.24	-25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01,668.86	189,540,321.52	-22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6,553.29	-13,660,757.67	168.64

(五)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489,084.49	16.44	317,310,229.98	9.31	70.96	其他说明(1)
应收票据	2,130,000.00	0.06	500,000.00	0.01	326.00	其他说明(2)
应收账款	3,411,731.86	0.10	64,466,978.61	1.89	-94.71	其他说明(3)
预付款项	3,155,787.77	0.10	8,184,159.21	0.24	-61.44	其他说明(4)
其他应收款	107,626,609.47	3.26	77,598,762.35	2.28	38.70	其他说明(5)
存货	80,386,820.09	2.44	315,395,956.90	9.25	-74.51	其他说明(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61,305.41	0.14				其他说明(7)
其他流动资产	73,339,544.41	2.22	204,245,143.56	5.99	-64.09	其他说明(8)
长期应收款	118,891,559.15	3.60	64,188,016.46	1.88	85.22	其他说明(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	0.23				其他说明(10)
在建工程	34,604,393.85	1.05	8,406,869.95	0.25	311.62	其他说明(11)
使用权资产	66,512,661.32	2.02				其他说明(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487.04	0.04	1,688,424.52	0.05	-30.79	其他说明(13)
短期借款	70,041,777.79	2.12	200,215,694.44	5.87	-65.02	其他说明(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670.00	0.01	16,974,050.00	0.50	-99.00	其他说明(15)
预收款项	3,322,237.16	0.10	2,249,873.78	0.07	47.66	其他说明(16)
合同负债	33,607,650.73	1.02	48,029,832.25	1.41	-30.03	其他说明(17)
应交税费	13,548,264.98	0.41	22,183,928.97	0.65	-38.93	其他说明(18)
租赁负债	68,061,237.67	2.06				其他说明(19)
长期应付款			388,867.94	0.01	-100.00	其他说明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620.26	0.13	7,746,076.17	0.23	-45.54	其他说明 (21)

其他说明

- (1) 变动原因：主要是上海保港基金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2) 变动原因：主要是扬州石化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3)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自营业务应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 (4)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自营业务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 (5)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代理业务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6)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开展套保业务转让被套期商品所致。
- (7) 变动原因：期末余额系张保同辉（天津）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 (8) 变动原因：主要是张保同辉（天津）短期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 (9) 变动原因：主要是张保同辉（天津）应收客户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10) 变动原因：主要是张家港基金公司项目投资款。
- (11) 变动原因：主要是华泰化工储罐改造，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 (12) 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入资产作为使用权资产列报所致。
- (13) 变动原因：主要是长江国际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 (14)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15)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套期工具浮亏减少所致。
- (16) 变动原因：主要是张保同辉（天津）收到的客户提前支付的租金增加所致。
- (17) 变动原因：主要是长江国际预收仓储费、保税贸易预收客户货款本期减少所致。
- (18)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外服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19) 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以及将原融资租入资产的长期应付款转入租赁负债列报所致。
- (20) 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原融资租入资产的长期应付款转入租赁负债列报所致。
- (21)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被套期项目减少转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03,227.5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石化工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性意义，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我国是石化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每年还需要向国外进口大量的石油、乙二醇、二甘醇、甲苯、PTA 等石化产品，同时也出口相当数量的石化产品。石化产品的生产、消费、使用过程中需要通过物流环节实现石化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效贯通，从而催生了大量的石化物流市场需求，逐步形成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石化物流基地。

石化产业和物流产业实现资源整合，是未来石化物流业的发展趋势，其主要特征是以港口为核心的运输系统的整合并依托物流园区的大型石油化工物流设施，从而推动石化园区实现生产装置的集约化和装置之间的原料互供，以提高原料和能源的综合利用率。

化工仓储及整个化工物流产业与石油化工贸易量紧密相连，化工产品的进口量直接影响着国内石化物流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仓储品种乙二醇（MEG）较高的对外依存度为相关的仓储业务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我国乙二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进口量分别为 995 万吨、1055 万吨和 843 万吨。

（八）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天津）股权的议案》。为了顺应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更好的发展张保同辉（天津）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提高其银行授信额度和融资能力，保税贸易以自有资金受让中国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张保同辉（天津）34%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天津）10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公司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310,229.98	542,489,084.49	225,178,854.51	-16,680,232.41

（九）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十)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控股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594,125,193.85	90.74	区内管道运输、仓储、货物中转、装卸；危化品批发等	1,435,642,796.01	786,421,206.25	264,956,959.41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67,331,620.00	54.00	普通货物仓储，自有房产租赁等与物流有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64,209,771.76	545,699,040.15	59,279,754.59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与物流有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8,058,020.22	321,344,632.40	1,490,875,531.69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753,484,315.00	431,708,067.48	-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289,303,522.13	282,454,781.03	-

2、参股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

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十一)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石化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石化物流企业已经形成了因码头港口等自然条件割裂形成的区域竞争格局和因仓储品种差异形成的细分市场格局。

(1) 区域竞争格局

区域竞争格局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石化产品普遍通过水路运输，在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下，具有强大吞吐能力的港口和大吨位级泊位的码头对于完成货物的中转和仓储显得非常重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拥有 30000 吨级、50000 吨级两个液体散化自有专用码头，另有两座 500 吨级内河十字港疏运码头。客户覆盖华东地区大部分乙二醇生产和贸易商，为客户提供集仓储物流分拨和智慧物流交割等一系列综合物流服务。

(2) 市场细分

随着石化产品需求总量的大幅提升，成品油、醇类、芳烃、酯类、醚类、酮类等石化产品都有较大的细分市场的需求，积极寻找差异化的竞争战略，根据不同石化产品的储存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进一步的细分市场。同时国际上一些石化仓储物流巨头为了维系各自的市场份额，争夺货源，仓储费用价格下调，公司面临着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主要从事乙二醇等液体石化产品的码头装卸、保税仓储业务，是长江三角洲化工仓储龙头企业之一。液体化工品以长江流域为重要进口通道之一，主要聚集在张家港及周边地区，是当地化工品仓储物流发展的重要基础。

2、石化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1) 严格行业监管趋势

由于石化物流行业涉及危化品仓储，我国对其建立了严格的监管制度。近年来，随着天津港“8.12”和江苏响水“3.21”等重大安全责任事件的发生和江苏省“263”（两减六治三提升）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专项行动等项目的推进，国家对危化品生产和仓储监管越来越严格，预计未来国家和各地将相继出台更为严格的危化品储运资格审查监管制度，并加强危化品物流安全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建设。

(2) 石化物流行业呈现园区化、集中化趋势

国务院相关部委多次强调推进危险货物运输等专业类物流园区建设的重要性。伴随着竞争者联盟、企业收购兼并，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危化品物流园区数量和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区域性将更加明显。

(3) 完善智慧物流体系建设

利用互联网思维和现代化信息技术整合仓储资源，建设智慧物流体系将成为未来石化物流企业发展的主要趋势。石化物流行业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将有更多信息化产品应用到石化物流运输的各环节，打破不同运输方式、不同运输区域、不同管理机构的信息壁垒，使危化品物流产业链的管理向扁平化、协同化、职能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现代信息技术用于物流的流程设计和改造，也将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客户粘性，提高管理效率。同时，通过智能化科学管理，我国在石化物流安全领域的管理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能够更好的提前预防，降低危化品物流风险。

(4) 加快建设石化物流服务平台化

目前国内石化物流企业普遍处于传统的单一运营模式，缺乏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通过资源整合，创新商业模式，打通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链条，开展增值服务，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打造现代危化品物流服务平台，实现政府、行业、企业之间信息的交换和互联互通，将成为未来危化品物流行业必须面临的挑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保税科技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围绕主营业务深耕细作的同时，持续推进由传统仓储物流向智慧物流深入转型，公司构建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的战略布局日趋清晰。主要体现在下面两个方面：

1、继续夯实液化仓储和拓展固体干散货业务

子公司长江国际在储罐规模、乙二醇与二甘醇仓储细分领域已经居于全国前列，甲醇品种业务量也持续增长。子公司外服公司固体干散货仓储规模也具有区域性规模优势，后续将丰富仓储品种，提升抗风险能力，外服公司还引进了合金钢丝、涤纶纱线（POY）、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新品种，为日后固体干散货业务的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发力互联网+，持续升级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

目前公司的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接下来公司将在大宗商品的交易、流通、融资等环节创新应用数字化解决方案，探索建立单品类商贸流通垂直领域的供应链体系模板，打造大宗商品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将通过拓展模式、拓展品种和拓展区域等方式逐步完成传统物流向智慧物流的转型。

2021年2月，公司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清算所”）签署了大宗商品现货清算服务协议。2021年3月1日，上海清算所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即大宗商品清算通）试运行上线，公司成为首家接入上海清算所大宗商品清算通的现货平台。2021年4月19日“清算通”业务正式启动。未来公司将积极依托上海清算所等合作伙伴，继续推进传统仓储物流向智慧物流转型，巩固和发展液化和固体干散货仓储业务，持续推进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的融合发展，形成“产品完善、结构优化、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物流体系，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择机通过整合长三角和长江沿线的仓储资源，把物流链进一步延伸，线上线下一进一步融合，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构建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利用智慧物流电商平台赋能大宗商品供应链体系发展，夯实公司发展转型之路。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目标: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605.39万元，营业利润14,580.49万元，利润总额14,28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46.22万元。（此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环境及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与经营管理风险

(1) 对化工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是化工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因此公司业务与化工行业有较高的关联度。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石化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并随经济发展的波动而呈周期性变化，化工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度将对公司的仓储业务及其他化工品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 码头岸线和土地资源限制的风险

对于石化仓储第三方物流企业来说，码头岸线及土地资源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性资源。公司核心业务为码头仓储业务，对码头和土地的依赖性较高。目前，张家港保税港区内已无新增液体化工专用码头资源，且土地供给也受到限制，公司将面临内延发展受限的风险。

(3) 主要仓储产品乙二醇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液体化工品仓储业务以乙二醇为主要仓储品种，主业经营依赖于国内对进口乙二醇的需求量。国内经济增速、全球经济复苏情况、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煤制乙二醇技术发展等因素均会对乙二醇进口需求量产生影响，乙二醇的市场需求波动会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货源计划及到港货物虽有所增加，但整体进口量中有部分转移至国内其他区域或直接进入工厂；与此同时，如下游工厂提货加剧，贸易商经营模式发生改变，去库存化速度加

快，仓储库存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模式的转变，经营管理难度将相应增加。如果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此外，随着公司由传统仓储向智慧物流转型升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并留住更多优秀人才，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缺乏，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为实现线上线下进一步融合发展，打造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公司近年来积极推进由传统物流向智慧物流持续转型。由于大宗商品电商领域缺乏类似的电商平台服务模式，导致公司在新业务模式发展过程中，发展和探索并进，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5、政策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长江国际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1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如果国家对于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发生变化，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能持续通过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下属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将无法通过税务机关批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 仓储行业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为了促进物流行业的发展，出台了系列政策、法规以支持物流业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关于物流业的鼓励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政策风险。另外，石化物流行业对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需要花费更多的精力及维护成本来达到国家的相关规定，这将使公司面临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政策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责权明晰，各行其事，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人治理基本符合要求，实际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并通过电子信箱、传真等各种方式，确保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或者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做到完全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各位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素质和履职能力。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有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运作合法合规性等的监督；监事会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素质和履职能力。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投资者、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利，与相关各方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所有应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的网站和报纸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一重要事项之一、承诺履行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4/9	WWW. SSE. COM. CN	2021/4/10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审议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审议修订子公司上海保港基金 2020-2022 年发展战略及投资规划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5	WWW. SSE. COM. CN	2021/11/6	1、非累计投票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累计投票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唐勇先生、张惠忠先生、周峰先生和陈保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红女士、金建海先生和杨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戴雅娟女士、杨洪琴女士和黄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4	WWW. SSE. COM. CN	2021/12/25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勇	董事长、总裁	男	47	2015-01-15	2024-11-5	141,600	141,600	0	/	70	否
张惠忠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9	2010-04-22	2024-11-5	140,000	140,000	0	/	53	否
周锋	董事	男	45	2018-11-9	2024-11-5	0	0	0	/	0	是
陈保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8-11-9	2024-11-5	0	0	0	/	49	否
潘红	独立董事	女	56	2020-05-29	2024-11-5	0	0	0	/	8	否
金建海	独立董事	男	52	2021-11-5	2024-11-5	0	0	0	/	1.33	否
杨晓琴	独立董事	女	49	2021-11-5	2024-11-5	0	0	0	/	1.33	否
戴雅娟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21-11-5	2024-11-5	0	0	0	/	0	是
杨洪琴	监事	女	48	2021-11-5	2024-11-5	0	0	0	/	0	否
黄文伟	监事	男	49	2021-11-5	2024-11-5	0	0	0	/	34	否
黄海滨	职工监事	男	37	2021-10-28	2024-11-5	0	0	0	/	25	否
黄萍	职工监事	女	34	2021-10-28	2024-11-5	0	0	0	/	25	否
高福兴	副总裁	男	59	2006-06-30	2024-11-5	143,100	143,100	0	/	58	否
朱建华	副总裁	男	58	2010-04-22	2024-11-5	141,000	141,000	0	/	53	否
王奔	副总裁	男	50	2014-12-29	2024-11-5	156,100	156,100	0	/	53	否
陈惠	总裁助理	女	51	2015-06-19	2024-11-5	150,300	150,300	0	/	49	否
于北方 (已离任)	独立董事	女	54	2015-11-17	2021-11-5	0	0	0	/	6.67	否
徐国辉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11-17	2021-11-5	0	0	0	/	6.67	否

(已离任)											
合计	/	/	/	/	/	872,100	872,100	0	/	49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唐勇	曾任张家港有线电视台记者，张家港电视台新闻评论部主任，张家港市文化局副局长，张家港市文广局副局长，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张家港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张家港市商务局局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监事会主席，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张惠忠	曾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保港基金执行董事。
周锋	曾任张家港市江南宾馆总经理助理，金港资产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金港资产办公室主任。
陈保进	曾任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张家港市教育局办公室科员、安全管理科科长，张家港市科技局高新科副科长，张家港市商务局商贸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红	曾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950）独立董事。
金建海	曾任上海市金山水泥二厂财务主管，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发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主管，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50)独立董事、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601700)独立董事。
杨晓琴	曾任南京江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戴雅娟	曾任金港资产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港资产副总经理。
杨洪琴	曾任张家港市江南宾馆财务部经理、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张家港保税区财政局（国资办）资产管理科副科长。现任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财政局（国资办）资产管理科科长。
黄文伟	曾任长江国际安全技术部经理、仓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江国际副总经理。
黄海滨	曾任长江国际商务部商务员，外服公司商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外服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萍	曾任外服公司财务部出纳，公司财务部会计，保税贸易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现任保税贸易和张保同辉（天津）财务总监。
高福兴	曾任张家港财政局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国际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长江国际董事长，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因任职到期现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朱建华	曾任张家港市审计局商贸审计科科长、张家港市杨舍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审计局公交审计科科长、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港资产董事，上海保港基金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基金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王奔	曾任张家港市港区建管委科员，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部门经理，长江国际董事，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外服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外服公司董事长，保税港务董事长。
陈惠	曾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外服公司副总经理，长江国际监事，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于北方	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会计。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55）、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30065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独立董事。2021年11月因任职到期现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辉	曾先后在苏州合力律师事务所、江苏联合-合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主任，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独立董事。2021年11月因任职到期现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伟锋	曾任长江国际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运输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外服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因任职到期现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褚月锋	曾任长江国际安全技术部、仓储部副经理及计量调度部经理，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公司工程技术部总经理。2021年11月因任职到期现已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徐惠	曾任扬子江保税贸易财务经理，外服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长江国际、电子商务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因任职到期现已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锋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2015年12月	/
戴雅娟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4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勇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9月	/

	张保同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3月	/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
张惠忠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
周锋	张家港保税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	/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	/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	/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	/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	/
	张家港保税区金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潘红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07年7月	/
金建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区分所	所长	2017年4月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
杨晓琴	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	2000年1月	/
戴雅娟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5月	/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	/
	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	/
	张家港保税区长发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年8月	/
杨洪琴	张家港保税区财政局	科长	2013年6月	/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
黄文伟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2月	/
黄海滨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1年3月	/
黄萍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8月	/
高福兴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5月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7月	/
朱建华	张家港中远海运金港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王奔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5月	/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5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9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惠忠	董事	选举	/
金建海	独立董事	选举	/
杨晓琴	独立董事	选举	/
黄文伟	监事	选举	/
黄海滨	职工监事	选举	/
黄萍	职工监事	选举	/
高福兴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于北方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徐国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钱伟锋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褚月锋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徐惠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	------	----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3/12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审议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关于审议修订子公司上海保港基金 2020-2022 年发展战略及投资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4/29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8/1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9/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天津）股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10/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10/27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12/8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子公司保税贸易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关于授权子公司保税贸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勇	否	8	8	6	0	0	否	3
高福兴	否	6	6	5	0	0	否	1
周锋	否	8	8	6	0	0	否	3
陈保进	否	8	8	6	0	0	否	3
于北方	是	6	6	5	0	0	否	1
徐国辉	是	6	6	5	0	0	否	1
潘红	是	8	8	6	0	0	否	3
张惠忠	否	2	2	1	0	0	否	1
金建海	是	2	2	1	0	0	否	1
杨晓琴	是	2	2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晓琴、金建海、周锋
提名委员会	潘红、杨晓琴、张惠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红、金建海、杨晓琴、陈保进
战略委员会	金建海、潘红、唐勇、张惠忠、周锋、陈保进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	

		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1 年 2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红女士、金建海先生、杨晓琴女士；非独立董事唐勇先生、张惠忠先生、周锋先生、陈保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	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 (1) 提名选举唐勇为公司董事长; (2) 提名金建海、潘红、唐勇、张惠忠、周锋、陈保进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金建海为召集人;提名杨晓琴、金建海、周锋组成审计委员会,杨晓琴为召集人;潘红、金建海、杨晓琴、陈保进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红为召集人;潘红、杨晓琴、张惠忠组成提名委员会,潘红为召集人; (3) 提名选举唐勇为公司总经理(总裁); (4) 聘任高福兴、朱建华、王奔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张惠忠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陈保进位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惠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聘任常乐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职务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	审议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议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 1 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员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	审议。	
--	-------------	-----	--

(5).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	审议议案 1:《关于保税科技 2021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的议案》、议案 2:《保税科技企业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82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27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18
合计	4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6
本科	174
大专	162
中专	38
高中	58
初中	45
合计	48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薪酬分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业绩按月考核和按年考核。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有计划地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培训，不断提高员工业务知识和技能，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部每年制订培训计划，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等培训活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着眼于公司长期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公司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顺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分配顺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决策记录、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表决程序、利润分配的时间、现金分红的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股东回报规划周期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2,152,157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5元（含税），总计18,182,282.36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1日实施完毕。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公司股东利益，提交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2,152,157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总计36,364,564.71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子公司根据其各自业务的性质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审批权限管理、重大事项及重大投资决策上报审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年度内控审计等进行管理措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针对性的经营管控，建立了全面的管控体系，提高子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水平，为子公司发展提供服务与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天津）股权的议案》。保税贸易以自有资金受让中国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张保同辉（天津）34%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天津）100%的股权。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履行情况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长江国际所处行业为仓储物流业，主要经营乙二醇、二甘醇、甲醇、甲苯等的化学品储存，涉及污水排放事项。长江国际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要求是简化管理。长江国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范中规定的处理工艺、取样与检测要求开展化学品污水处理工作，确保产生的废水达到第三方专业污水处理公司的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切实履行了环保义务。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与环境共赢，促进人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还紧密结合自身发展，将绿色港口建设融入港口规划、建设和运营全过程，围绕“治污、节能、护岸、增绿”四大重点，大力推进绿色和谐港口建设，营造节能低碳经营氛围。在日常办公环境下积极号召员工减少部门的报刊杂志订阅量，倡导电子阅读，节约纸张，双面打印，尽量无纸化办公，采用“绿色出行”方式，即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减少污染、有益于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努力降低出行中的能耗和污染，从而为环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多年来，公司坚持在日常管理和经营中纳入各个社会责任要素，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共赢发展，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以共赢理念践行好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与员工共赢：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在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利益分享与人文关怀、员工成长与职业发展等方面逐步改进。公司给员工提供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注重员工尤其是管理层社会责任意识的增强和管理能力的提升，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与社会共赢：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客户、供方、合作伙伴、政府、社区等利益相关方保持共赢关系，共享发展成果。

抗击疫情：公司领导班子带头，科学精准的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公司疫情防控安全。在苏州出现与疫情相关的突发事件时，紧急组织应急物资和人手配合政府社区做好志愿者服务等工作，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物资供应保障，获得政府部门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捐资助学和扶贫工作：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对于慈善事业的号召，将企业发展和慈善事业逐渐融合为一个有机体，长期支持慈善事业建设。公司每年组织职工开展环保、敬老、扶贫、助学等各类公益慈善活动 10 余次，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向张家港市慈善基金会、张家港保税区慈善基金会、党员关爱基金等慈善组织募捐。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本公司承诺将尽力促使金港资产将其持有的保税港务股权或相关资产以转让或出资等方式注入本公司。	2019.5.20; 2019.5.20- 2022.5.19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为避免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本公司将持有的保税港务股权或相关资产以转让或出资等方式注入保税科技。(2)除第一项承诺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述仓储项目存在现时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购从事上述仓储项目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9.5.20; 2019.5.20- 2022.5.19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9年9月，长江国际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原告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港口作业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被告长江国际，要求被告返还乙二醇 110608 吨或赔偿 480,528,300 元；同时要求冻结、查封、扣押相关财产。</p> <p>2021年8月，武汉海事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21号之五】。裁定如下：驳回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新兴际华不服该裁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p> <p>2022年1月6日湖北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鄂民终1249号】，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2022年3月，武汉海事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21号之七】，裁定如下：解除对长江国际的价值 480,528,300 元财产的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p>	<p>相关信息披露于公告临 2019-036、《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临 2021-013、公告临 2022-003 和公告临 2022-008。</p>
<p>2019年10月，长江国际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长江国际，要求交付乙二醇 23500 吨或赔偿 100,348,000 元。</p> <p>2021年8月，武汉海事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91号之一】。裁定如下：驳回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天津临港国贸不服该裁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p> <p>2021年12月湖北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鄂民终1250号】，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2022年3月，武汉海事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91号之二】，裁定如下：解除对长江国际的价值 100,348,000 元财产的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p>	<p>相关信息披露于公告临 2019-038、《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临 2021-013、公告临 2022-002 和公告临 2022-008。</p>
<p>2019年10月，长江国际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原告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仓储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被告长江国际，要求被告返还乙二醇 12.18 万吨或赔偿 526,994,500 元，同时要求冻结、查封、扣押相关财产。</p> <p>2020年7月，长江国际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津民辖终279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天津海事法院管辖。</p> <p>2020年9月15日，中交海洋变更诉长江国际案的诉讼请求为：长江国际向中交海洋交付乙二醇 7.44 万吨或赔偿 3.27 亿元。</p>	<p>相关信息披露于公告临 2019-038、《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临 2021-015、公告临 2022-001 和公告临 2022-004</p>

<p>2021 年 9 月,长江国际收到了天津海事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津 72 民初 762 号之四】,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中交海洋不服该裁定向天津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发回天津海事法院审理。</p> <p>2021 年 12 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津民终 1124 号】,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2022 年 1 月,天津海事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津 72 民初 762 号之五】,裁定如下:解除对长江国际名下银行存款 327,001,392 元的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p>	
<p>2019 年 11 月,长江国际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以仓储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被告长江国际,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 15886.371 吨乙二醇或赔偿相同价值的款项 81,973,674.36 元,同时要求冻结、查封、扣押相关财产。</p> <p>2021 年 5 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初 447 号之一】,裁定如下:驳回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p>	<p>相关信息披露于公告临 2019-04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公告临 2021-012。</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肖菲	邬品华	邬佳伟、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扬州石化	民事诉讼	原告肖菲诉被告邬品华要求偿还借款本金 1055 万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并诉请扬州石化承担本案的保证担保责任。	10,550,000	否	本案前期进展详见公告临 2016-027、2017-048、《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2 月,扬州石化已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		
于荣祥	邬品	江苏华	民事诉	原告于荣祥诉被告邬	29,160,8	否	本案前期进展详见公		

	华、卢进娣	润达贸易有限公司、扬州石化	讼	品华要求偿还借款本金 15,248,982 元、利息 3,711,500 元（利息暂算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及至实际归还日的利息，并诉请扬州石化承担本案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	50.57		告临 2018-028、《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2 月，扬州石化已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		
保税贸易	施贻德、张强、刘建设、上海轩贸视野有限公司、官政、刘凯、上海中愈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因保税贸易诉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案件已于 2021 年 6 月收到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 7101 破 59 号之二】，裁定：一、宣告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故原告保税贸易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起诉被告，要求（1）施贻德、张强向第三人返还抽逃出资 9,998,096.00 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共计为 3,902,510.01 元）；（2）被告中愈	9,998,096.00	否	被告刘凯向张家港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21 年 9 月，张家港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82 民初 10237 号之一】，裁定如下：“驳回被告刘凯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刘凯对该裁定不服，向苏州中院提起了上诉。2021 年 11 月苏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 民辖终 929 号】，裁定如下：“本案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刘建设、轩贸公司、官政、刘凯对被告施貽德、张强上述抽逃出资项承担连带返还责任；(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长江国际	晟方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20年3月,原告长江国际要求被告晟方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港口作业费用和关于被告主体资格证明服务费共计3,923,493.37元。	3,923,493.37	否		2021年7月26日,长江国际收到南京海事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72民初220号】,判决内容:(1)支持长江国际的诉讼请求;(2)判决长江国际对被告1001.213吨二甘醇享有留置权,并有权就拍卖、变卖该货物的价款优先受偿;(3)向长江国际支付现储存于长江国际的1001.213吨二甘醇自2020年3月9日起至实际提清货物之日止按每吨每天1.2元标准计算的超期仓储费。	
秦金凤、朱	外服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秦金凤、朱倩要求被告外服公司赔	1,063,782	否	2020年2月20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	外服公司对二审判决有异议,于4	外服公司已于2020年3月按

倩				偿人身损害 1,063,782 元及相关 诉讼费用。			判决【《民事判决书》(2019) 苏 05 民终 4479 号】：撤销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9) 苏 0582 民初 544 号民事判 决；外服公司赔偿秦金凤、 朱倩因朱惠丰死亡造成的 各项损失合计 671847.4 元。	月 10 日向江苏省高 级人民法院申请再 审。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江苏高院作出 《民事裁定书》 【(2020)苏民申 9002 号】裁定： “驳回张家港保税 区外商投资服务有 限公司的再审申 请”。	照二审判决向 对方支付 67.18 万元。该 民诉案件已经 结案。
闵爱平	曹 剑 楚、徐 建良、 张家港 市保税 物流园 区长城 国际物 流有限 公司		民事诉 讼	原告闵 爱 平起诉曹 剑楚、徐建良、张家 港市保税物流园区长 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要求立即支付 原 告工 程 款 2,043,395.25 元。	2,043,39 5.25	否	2021 年 10 月 9 日长城 物流收到张家港法院的《民 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 理”。	2021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张家 港市人民法院出具 了《民事裁定书》 【(2021)苏 0582 民初 9317 号之一】。 裁定如下：准许原 告闵爱平撤回对被 告张家港保税物流 园区长城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的起诉。	该民诉案件已 经结案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华泰化工与保税港务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使用权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北区，面积为85,559.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号为张国用（2007）第350013号的土地，租赁期1年，年租赁费用为1,938.00万元（详见公告临2021-031）。2021年度实施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179.7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896.1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896.1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经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税科技为子公司保税贸易和张保同辉（天津）提供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400,000,000.00	160,000,000.00	0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167,507,400.00	1天	GC001	12,545.83	2,980,324.02	否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7天	GC007		103,988.56	否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587,000.00	14天	GC014	197,672.32		否

说明：年度内未新增 GC007 的投资份额，表中投资收益为上年末尚未收回的份额在本年收回产生的投资盈亏。

(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3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081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金 港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0	432,517,788	35.68	0	无	0	国有法人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8,882	93,338,882	7.7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前海益华投资有限公司	0	13,601,686	1.12	0	无	0	未知
陈长征	0	2,682,8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宏翔	-1,419,700	2,520,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光福	-100,000	2,424,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金莺	136,000	2,184,8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管予菲	2,171,500	2,171,5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广云	1,999,900	1,999,9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冲	0	1,734,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2,517,788			人民币普通股	432,517,788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8,882			人民币普通股	93,338,882		
深圳市前海益华投资有限公司	13,601,686			人民币普通股	13,601,686		
陈长征	2,6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2,800		
陆宏翔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吴光福	2,4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4,000		
吴金莺	2,1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800		
管予菲	2,1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500		
刘广云	1,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00		
于冲	1,7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4,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1）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健宏
成立日期	2002-12-03
主要经营业务	资本运作和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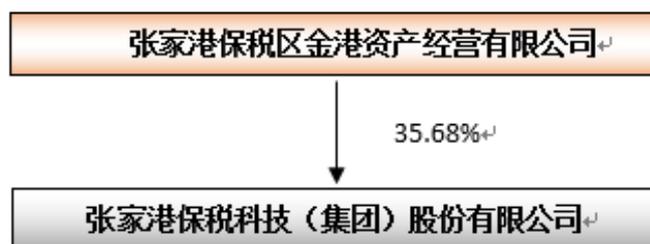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韩卫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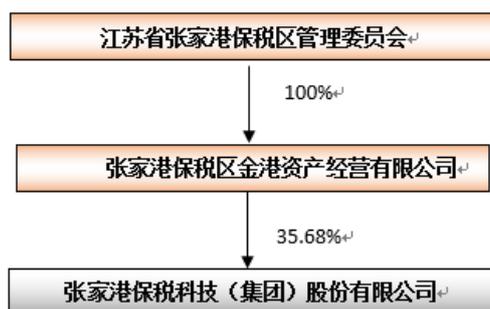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是否存在 终止上市 交易的 风险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20 保税债	167028	2020-6-29	2020-6-29	2023-6-29	400,000,000.00	4.20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 保税债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按时支付 20 保税债第一期利息共计 1,680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任越	0512-62938150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张佳	021-6350134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 保税债	400,000,000	400,000,000	0	运作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3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21）100035】，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240,454.19	168,787,500.56	-67.86	净利润减少所致
流动比率	5.18	3.52	47.16	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	4.93	2.90	70.00	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	24.11	27.14	-11.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4	0.70	-8.57	
利息保障倍数	6.65	9.54	-30.29	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80	-3.44	73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较大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60	12.16	-12.5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圆全审字[2022]000453 号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保税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保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 所述，2021 年度保税科技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71,186,529.60 元，较上年度降幅较大。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保税科技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 （2）检查主要的仓储和销售合同，识别相关商品和服务控制权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结合化工品仓储行业及保税科技自身情况，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货权转移单等；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 （7）对业务相关的仓储管理系统和电子商务交易系统执行 IT 审计，对信息系统执行了包括风险评估、一般性控制、应有控制测试等程序。重新计算了仓储系统业务和电子商务交易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核算数据的衔接一致情况，确认财务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8）检查和评价对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二）商誉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8. 商誉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保税科技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 2,752.6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

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这些估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保税科技商誉的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保税科技商誉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 (2) 根据相关约定，分析保税科技管理层对公司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使用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合理性，并与保税科技管理层讨论；
- (3)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 (4) 获取并复核保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表，比较和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5)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检查和评价保税科技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保税科技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可以接受。

(三)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 或有事项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保税科技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涉及四起民事诉讼，索赔金额11.89亿元。

由于诉讼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保税科技子公司长江国际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子公司长江国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 (2) 根据了解的情况考虑获取律师函；
- (3) 检查评价公司或有事项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和恰当。

四、其他信息

保税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保税科技2021年度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保税科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保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保税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保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保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保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保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力立
中国·北京

2022年3月18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23,734,365.06	810,693,355.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42,489,084.49	317,310,229.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13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3,411,731.86	64,466,978.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3,155,787.77	8,184,159.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07,626,609.47	77,598,762.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80,386,820.09	315,395,956.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561,305.4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3,339,544.41	204,245,143.56
流动资产合计		1,640,835,248.56	1,798,394,58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18,891,559.15	64,188,016.4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85,441,307.16	274,508,98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4,827,562.95	46,667,010.43
固定资产	七、21	863,331,764.54	963,446,843.64
在建工程	七、22	34,604,393.85	8,406,86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6,512,661.32	
无形资产	七、26	200,679,954.58	206,788,133.0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21,506,860.05	27,526,316.0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8,196,574.04	8,265,40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599,856.22	8,791,08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168,487.04	1,688,42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9,260,980.90	1,610,277,082.95
资产总计		3,300,096,229.46	3,408,671,66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0,041,777.79	200,215,6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69,670.00	16,974,0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55,737,873.28	79,424,277.08
预收款项	七、37	3,322,237.16	2,249,873.78
合同负债	七、38	33,607,650.73	48,029,83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9,807,610.00	59,210,010.83
应交税费	七、40	13,548,264.98	22,183,928.97
其他应付款	七、41	60,734,652.94	53,412,47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560,700.00	8,560,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203,915.68	20,815,404.25
流动负债合计		316,734,352.56	511,076,44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398,380,105.66	397,315,40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8,061,237.67	
长期应付款			388,867.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126,725.35	8,631,78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218,620.26	7,746,07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786,688.94	414,082,139.16
负债合计		795,521,041.50	925,158,58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12,152,157.00	1,212,15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67,201,775.87	267,331,459.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4,563,442.41	2,768,489.91
盈余公积	七、59	103,481,915.50	88,516,59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62,440,757.26	594,838,53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9,840,048.04	2,165,607,241.33
少数股东权益		254,735,139.92	317,905,84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4,575,187.96	2,483,513,08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00,096,229.46	3,408,671,669.42

公司负责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92,876.84	15,497,73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9,950.94	584,052.0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46,360,000.00	369,342,834.7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7,000,000.00	119,842,834.7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9,522.58	1,200,171.76
流动资产合计		478,802,350.36	386,624,792.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872,004,553.74	1,865,997,17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6,765.42	1,469,975.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2,032.00	929,685.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4,930.58	1,525,81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4,668,281.74	1,869,982,653.09
资产总计		2,353,470,632.10	2,256,607,44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037,659.74	21,764,602.71
应交税费		142,869.62	729,142.26
其他应付款		631,812.24	30,861,141.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60,700.00	8,560,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73,041.60	61,915,78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8,380,105.66	397,315,40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380,105.66	397,315,405.66
负债合计		424,753,147.26	459,231,19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2,152,157.00	1,212,15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177,620.69	132,307,30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481,915.50	88,516,595.75
未分配利润		480,905,791.65	364,400,19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8,717,484.84	1,797,376,25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53,470,632.10	2,256,607,445.57

公司负责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871,186,529.60	2,064,349,366.60
其中:营业收入		1,871,186,529.60	2,064,349,366.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776,427,322.14	1,831,206,634.62
其中:营业成本		1,645,205,239.39	1,652,482,652.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005,790.53	8,133,177.65
销售费用	七、63	9,073,622.15	10,387,208.14
管理费用	七、64	89,029,829.25	110,429,380.35
研发费用	七、65	8,833,035.58	17,860,745.84
财务费用	七、66	17,279,805.24	31,913,470.01
其中:利息费用		28,362,132.90	35,033,108.22
利息收入		10,618,756.91	5,680,683.5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119,716.60	14,052,19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075,309.66	68,241,74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17,010.59	4,375,12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3,461,153.75	-19,928,928.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084,554.65	-5,580,799.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043,949.61	3,455,78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3,750.76	10,053,571.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231,622.43	303,436,297.2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835,755.84	201,257.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803,642.88	4,525,067.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263,735.39	299,112,487.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8,341,141.81	65,071,82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22,593.58	234,040,663.1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22,593.58	229,632,254.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8,408.6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49,820.61	212,693,456.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72,772.97	21,347,20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104,663.81	53,305,576.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826,743.43	23,132,505.51
其中：利息费用		17,864,500.00	23,573,300.00
利息收入		1,051,386.83	448,983.48
加：其他收益		92,400.00	235,08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97,591,431.28	133,892,56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52,424.04	57,692,568.25
加：营业外收入		8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106.50	2,833.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653,197.54	57,689,734.40
减：所得税费用			7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53,197.54	57,688,984.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53,197.54	57,688,984.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653,197.54	57,688,984.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6,228,626.49	2,698,795,616.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87,600.37	8,460,88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11,692,547.44	255,077,13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308,774.30	2,962,333,64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605,765.45	2,404,017,016.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03,715.72	115,659,87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20,382.90	90,670,35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35,868,199.50	493,627,79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498,063.57	3,103,975,03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10,710.73	-141,641,39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20,808.38	9,252,50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7,950.32	30,484,84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91,160.98	3,820,839.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9,491,916.99	26,858,19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11,836.67	70,416,37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58,431.00	44,686,06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323,671.32	76,200,904.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1,431,962.40	9,227,4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14,064.72	130,114,46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2,228.05	-59,698,08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6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6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526,496,415.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4,611,82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00,000.00	992,108,238.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0	716,348,52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83,091.69	43,110,95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301,858.27	17,765,6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68,218,577.17	43,108,43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101,668.86	802,567,91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01,668.86	189,540,32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0,260.53	-1,861,59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6,553.29	-13,660,75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51,531.23	333,212,28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928,084.52	319,551,531.23

公司负责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921,937.76	1,129,566,51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921,937.76	1,129,566,51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17,398.87	25,772,66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933,730.33	1,154,297,6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751,129.20	1,180,070,3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9,191.44	-50,503,79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97,205.03	9,674,60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97,205.03	9,674,60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588.29	1,170,39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88.29	1,578,39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06,616.74	8,096,21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82,282.36	16,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82,282.36	366,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2,282.36	30,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7,733.90	27,705,31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92,876.84	15,497,733.90

公司负责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152,157.00	267,331,459.91	2,768,489.91	88,516,595.75	594,838,538.76	2,165,607,241.33	317,905,843.73	2,483,513,085.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2,152,157.00	267,331,459.91	2,768,489.91	88,516,595.75	594,838,538.76	2,165,607,241.33	317,905,843.73	2,483,513,08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684.04	1,794,952.50	14,965,319.75	67,602,218.50	84,232,806.71	-63,170,703.81	21,062,102.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749,820.61	100,749,820.61	21,172,772.97	121,922,59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41,618.51	-67,041,618.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041,618.51	-67,041,618.51
(三) 利润分配				14,965,319.75	-33,147,602.11	-18,182,282.36	-17,301,858.27	-35,484,140.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65,319.75	-14,965,319.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82,282.36	-18,182,282.36	-17,301,858.27	-35,484,140.63

2021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94,952.50			1,794,952.50		1,794,952.50
1. 本期提取			7,720,134.50			7,720,134.50		7,720,134.50
2. 本期使用			5,925,182.00			5,925,182.00		5,925,182.00
(六) 其他		-129,684.04				-129,684.04		-129,684.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2,152,157.00	267,201,775.87	4,563,442.41	103,481,915.50	662,440,757.26	2,249,840,048.04	254,735,139.92	2,504,575,187.96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152,157.00	267,352,997.14	671,076.36	82,747,697.31	387,913,980.45	1,950,837,908.26	291,124,337.28	2,241,962,24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2,152,157.00	267,352,997.14	671,076.36	82,747,697.31	387,913,980.45	1,950,837,908.26	291,124,337.28	2,241,962,245.54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37.23	2,097,413.55	5,768,898.44	206,924,558.31	214,769,333.07	26,781,506.45	241,550,83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693,456.75	212,693,456.75	21,347,206.44	234,040,66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00,000.00	23,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200,000.00	23,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68,898.44	-5,768,898.44		-17,765,699.99	-17,765,6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5,768,898.44	-5,768,898.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65,699.99	-17,765,699.9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97,413.55			2,097,413.55		2,097,413.55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7,223,338.88			7,223,338.88		7,223,338.88
2. 本期使用			5,125,925.33			5,125,925.33		5,125,925.33
(六) 其他		-21,537.23				-21,537.23		-21,537.23
四、本期末余额	1,212,152,157.00	267,331,459.91	2,768,489.91	88,516,595.75	594,838,538.76	2,165,607,241.33	317,905,843.73	2,483,513,085.06

公司负责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152,157	132,307,304.73	88,516,595.75	364,400,196.22	1,797,376,25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2,152,157	132,307,304.73	88,516,595.75	364,400,196.22	1,797,376,25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684.04	14,965,319.75	116,505,595.43	131,341,23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653,197.54	149,653,19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65,319.75	-33,147,602.11	-18,182,282.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65,319.75	-14,965,319.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82,282.36	-18,182,282.3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9,684.04			-129,684.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2,152,157	132,177,620.69	103,481,915.50	480,905,791.65	1,928,717,484.84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152,157.00	132,177,620.69	82,747,697.31	312,480,110.26	1,739,557,58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2,152,157.00	132,177,620.69	82,747,697.31	312,480,110.26	1,739,557,58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9,684.04	5,768,898.44	51,920,085.96	57,818,668.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688,984.40	57,688,984.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68,898.44	-5,768,89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768,898.44	-5,768,898.44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9,684.04			129,684.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2,152,157.00	132,307,304.73	88,516,595.75	364,400,196.22	1,797,376,253.70

公司负责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28 层,总部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28 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业务性质: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十一个,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8“收入”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如下：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

		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代理货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本公司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本附注五、10（1）金融资产相关表述。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本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机器设备类				
①通用设备				
A.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4	3	6.93
B. 动力设备	平均年限法	18	3	5.39
C. 传导设备	平均年限法	28	3	3.46
②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4	3	6.93
2、房屋建筑物				
①生产用房				
A. 一般生产用房	平均年限法	40	3	2.43
B. 受腐蚀生产用房	平均年限法	25	3	3.88
C.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平均年限法	15	3	6.47
②非生产用房	平均年限法	45	3	2.16
③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	3	3.88
3、电子设备类				
①自动化仪器	平均年限法	12	3	8.08
②电子计算机	平均年限法	10	3	9.7
4、运输设备				
①运输起重设备	平均年限法	12	3	8.08
②营运车辆	平均年限法	10	3	9.7
5、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①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②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作为研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作为研发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6（1）相关表述。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1)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2)“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3)“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5)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2)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3)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4)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5)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货物仓储、装卸、管道运输、代理采购销售、交易交割服务等履约义务。

对于仓储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货物装卸、管道运输、代理采购销售、交易交割服务等履约义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考虑公司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已接受服务等因素在条件下，认为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并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本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a)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b)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

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d)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1年1月	2021年3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21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0,693,355.86	810,693,355.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310,229.98	317,310,229.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64,466,978.61	64,466,978.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84,159.21	8,184,159.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598,762.35	77,598,762.3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395,956.90	315,395,956.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245,143.56	204,342,109.67	96,966.11
流动资产合计	1,798,394,586.47	1,798,491,552.58	96,966.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188,016.46	64,188,016.46	
长期股权投资	274,508,980.61	274,508,98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667,010.43	46,667,010.43	
固定资产	963,446,843.64	962,961,009.59	-485,834.05
在建工程	8,406,869.95	8,406,86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807,061.78	82,807,061.78

无形资产	206,788,133.00	206,788,133.00	
开发支出			
商誉	27,526,316.05	27,526,316.05	
长期待摊费用	8,265,406.81	8,265,40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1,081.48	8,791,08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8,424.52	1,688,42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0,277,082.95	1,692,598,310.68	82,321,227.73
资产总计	3,408,671,669.42	3,491,089,863.26	82,418,19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15,694.44	200,215,6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74,050.00	16,974,0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424,277.08	79,424,277.08	
预收款项	2,249,873.78	2,249,873.78	
合同负债	48,029,832.25	48,029,83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210,010.83	59,210,010.83	
应交税费	22,183,928.97	22,183,928.97	
其他应付款	53,412,473.60	53,412,47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60,900.00	8,560,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815,404.25	20,815,404.25	
流动负债合计	511,076,445.20	511,076,44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7,315,405.66	397,315,40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807,061.78	82,807,061.78
长期应付款	388,867.94		-388,867.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31,789.39	8,631,78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6,076.17	7,746,07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082,139.16	496,500,333.00	82,418,193.84
负债合计	925,158,584.36	1,007,576,778.20	82,418,19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2,152,157.00	1,212,15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331,459.91	267,331,459.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68,489.91	2,768,489.91	
盈余公积	88,516,595.75	88,516,59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4,838,538.76	594,838,53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5,607,241.33	2,165,607,241.33	
少数股东权益	317,905,843.73	317,905,84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3,513,085.06	2,483,513,08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08,671,669.42	3,491,089,863.26	82,418,193.8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97,733.90	15,497,73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4,052.05	584,052.05	
其他应收款	369,342,834.77	369,342,834.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9,842,834.77	119,842,834.7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0,171.76	1,200,171.76	
流动资产合计	386,624,792.48	386,624,792.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5,997,176.76	1,865,997,17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9,975.51	1,469,975.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29,685.96	929,685.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5,814.86	1,525,81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9,982,653.09	1,869,982,653.09	
资产总计	2,256,607,445.57	2,256,607,44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764,602.71	21,764,602.71	
应交税费	729,142.26	729,142.26	
其他应付款	30,861,141.24	30,861,141.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60,900.00	8,560,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915,786.21	61,915,78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7,315,405.66	397,315,40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15,405.66	397,315,405.66	
负债合计	459,231,191.87	459,231,19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2,152,157.00	1,212,15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307,304.73	132,307,30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516,595.75	88,516,595.75	
未分配利润	364,400,196.22	364,400,19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7,376,253.70	1,797,376,25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56,607,445.57	2,256,607,445.5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5%
香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16.5%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适用小微企业优惠所得税率（注1）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1：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按照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1、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长诚国际2021年按照该政策测算的平均税率为6.9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JF20183205920082，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4日，所得税率按15%缴纳。

2021年11月25日，长江国际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文件《关于认定江苏省2021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苏科高发[2021]265号），被认定为江苏省2021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效期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年11月30日，长江国际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2006316，发证日期：2021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长江国际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2021年至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长江国际被认定为江苏省2021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已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47号、财税〔2016〕36号文件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已办理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39号）文件相关规定，“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办理增值税优惠资格备案。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019.93	111,705.62
银行存款	754,789,696.25	762,734,635.18
其他货币资金	68,839,648.88	47,847,015.06
合计	823,734,365.06	810,693,355.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3,227.55	322,833.64

其他说明：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间接控股子公司香港扬子江贸易有限公司存放在香港的款项。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494,806,280.54元，其中：银行存款491,991,628.74元，其他货币资金为2,814,651.80元。银行存款478,296,628.74元系子公司长江国际涉及诉讼，被法院查封所致（详见附注十四、2所述）；银行存款冻结资金13,695,000.00元系子公司保税贸易资金被公安机关冻结所致（详见附注十四、2所述）；其他货币资金2,814,651.80元系保税贸易为开具信用证保证金1,382,689.40元、期货账户保证金1,431,962.40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2,489,084.49	317,310,229.9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0,333,333.33
权益工具投资	28,303,600.00	43,306,448.50
其他	514,185,484.49	263,670,448.1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42,489,084.49	317,310,229.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 514,185,484.49 元，包括：国债逆回购 223,400,000.00 元、基金 120,785,484.49 元、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30,000.00	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30,000.00	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81,414.00	2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681,414.00	23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60,823.6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74,468.7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35,292.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1,744.95	27.49	375,176.07	34.68	706,568.88	3,969,030.12	5.81	378,063.34	9.53	3,590,966.78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3,536,228.33	5.18	3,536.22	0.10	3,532,692.11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1,081,744.95	27.49	375,176.07	34.68	706,568.88	432,801.79	0.63	374,527.12	86.54	58,274.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3,547.45	72.51	148,384.47	5.20	2,705,162.98	64,388,155.59	94.19	3,512,143.76	5.45	60,876,011.83
其中：										
账龄组合	2,853,547.45	72.51	148,384.47	5.20	2,705,162.98	64,388,155.59	94.19	3,512,143.76	5.45	60,876,011.83
合计	3,935,292.40	100.00	523,560.54	13.30	3,411,731.86	68,357,185.71	100.00	3,890,207.10	5.69	64,466,978.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家港保税区灵海贸易有限公司	210,571.38	210,571.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特成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897.41	163,897.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昊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32,398.00	132.40	0.10	拥有租赁资产抵押权，风险较低
扬州市亲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3,800.00	123.80	0.10	拥有租赁资产抵押权，风险较低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他	451,078.16	451.08	0.10	拥有租赁资产抵押权，风险较低
合计	1,081,744.95	375,176.07	34.6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53,547.45	148,384.47	5.20
合计	2,853,547.45	148,384.47	5.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8,063.34	-2,887.27				375,176.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2,143.76	-				148,384.47
合计	3,890,207.10	-				523,560.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仪征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857,386.32	21.79	44,584.09
旭化成聚甲醛 (张家港) 有限公司	468,497.98	11.91	24,361.89
郑州商品交易所	444,274.39	11.29	23,102.27
江苏欣海长阳仓储有限公司	361,522.10	9.19	18,799.15
张家港保税区灵海贸易有限公司	210,571.38	5.34	210,571.38
合计	2,342,252.17	59.52	321,418.7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60,068.87	90.63	8,037,278.54	98.20
1 至 2 年	282,278.90	8.94	130,840.67	1.6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3,440.00	0.43	16,040.00	0.20
合计	3,155,787.77	100.00	8,184,159.2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641,863.61	20.34
上海钧利实业有限公司	386,250.00	12.24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323,784.89	10.26
同辉优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4,923.89	8.7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3,990.67	8.37
合计	1,890,813.06	59.9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626,609.47	77,598,762.35
合计	107,626,609.47	77,598,762.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6,870,614.4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51,135.0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470,320.2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6,692,069.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理货款	98,708,470.48	31,713,567.90
保证金、押金	2,103,495.03	2,636,765.03
其他往来款	15,880,104.24	54,996,807.66
合计	116,692,069.75	89,347,140.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878,857.95		8,869,520.29	11,748,378.2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82,917.96			-2,682,917.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5,939.99		8,869,520.29	9,065,460.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8,869,520.29					8,869,520.29
组合计提	2,878,857.95	- 2,682,917.96				195,939.99
合计	11,748,378.24	- 2,682,917.96				9,065,460.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商丘市腾源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货款	28,040,100.00	1年以内	24.03	28,040.10
湖北正能工贸有限公司	代理货款	23,927,911.22	1年以内	20.51	23,927.91
聚力融通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代理货款	12,376,917.68	1年以内	10.61	12,376.92
上海毕星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货款	11,157,500.00	1年以内	9.56	11,157.50
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货款	8,869,520.29	5年以上	7.59	8,869,520.29
合计	/	84,371,949.19	/	72.30	8,945,022.7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8,995.95		2,428,995.95	2,952,332.43		2,952,332.43
库存商品	79,982,317.75	2,024,493.61	77,957,824.14	312,443,624.47		312,443,624.47
合计	82,411,313.70	2,024,493.61	80,386,820.09	315,395,956.90		315,395,956.9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24,493.61				2,024,493.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024,493.61				2,024,493.6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4,561,305.41	
合计	4,561,305.41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35,209,764.38	63,969,724.44
待确认进项税	565,200.47	7,434,428.77
短期融资租赁款	37,564,579.56	132,937,956.46
合计	73,339,544.41	204,342,109.6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9,025,610.42	134,051.27	118,891,559.15	64,260,454.82	72,438.36	64,188,016.46	8.8%-1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5,191,150.89		15,191,150.89	8,177,904.87		8,177,904.87	
合计	119,025,610.42	134,051.27	118,891,559.15	64,260,454.82	72,438.36	64,188,016.46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2,438.36			72,438.36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612.91			61,612.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4,051.27			134,051.2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36,162.08			138,484.93						2,874,647.01	
小计	2,736,162.08			138,484.93						2,874,647.01	
二、联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271,772,818.53			5,998,576.09		-129,684.04				277,641,710.58	
深圳源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45,000.00		-220,050.43						4,924,949.57	
小计	271,772,818.53	5,145,000.00		5,778,525.66		-129,684.04				282,566,660.15	
合计	274,508,980.61	5,145,000.00		5,917,010.59		-129,684.04				285,441,307.16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千帆企航壹号基金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952,664.05	10,993,454.79		52,946,11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1,952,664.05	10,993,454.79		52,946,118.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96,539.00	1,282,569.41		6,279,10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7,066.12	732,381.36		1,839,447.48
(1) 计提或摊销	1,107,066.12	732,381.36		1,839,44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103,605.12	2,014,950.77		8,118,555.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849,058.93	8,978,504.02		44,827,562.95
2. 期初账面价值	36,956,125.05	9,710,885.38		46,667,010.4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3,331,764.54	962,961,009.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63,331,764.54	962,961,009.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本附注十四、2 所述，子公司长江国际涉及诉讼，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1,691,494.14 元，累计折旧 4,069,850.13 元，账面净值 7,621,644.01 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5,463,161.56	275,332,467.48	40,284,547.31	12,627,454.87	10,775,968.71	1,534,483,59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3,095.84	11,070,279.93	12,198,906.33	1,332,577.43	820,645.25	30,465,504.78
(1) 购置		2,153,175.15	12,198,906.33	1,332,577.43	820,645.25	16,505,304.16
(2) 在建工程转入	5,043,095.84	8,917,104.78				13,960,200.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923,791.48	4,010,853.17	24,924,129.38	278,165.50	325,073.29	69,462,012.82
(1) 处置或报废	1,522,325.94	3,327,142.80	139,452.57	278,165.50	325,073.29	5,592,160.10
(2) 其他	38,401,465.54	683,710.37	24,784,676.81			63,869,852.72
4. 期末余额	1,160,582,465.92	282,391,894.24	27,559,324.26	13,681,866.80	11,271,540.67	1,495,487,091.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6,990,583.46	106,506,607.86	12,528,032.01	7,819,115.66	7,678,251.35	571,522,59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2,691,551.66	17,942,523.98	11,219,909.76	1,464,648.84	713,320.19	84,031,954.43
(1) 计提	52,691,551.66	17,942,523.98	11,219,909.76	1,464,648.84	713,320.19	84,031,95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9,714,187.99	2,784,023.49	10,406,206.29	221,080.63	273,719.02	23,399,217.42
(1) 处置或报废	9,714,187.99	2,784,023.49	10,406,206.29	221,080.63	273,719.02	23,399,217.42
4. 期末余额	479,967,947.13	121,665,108.35	13,341,735.48	9,062,683.87	8,117,852.52	632,155,327.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0,614,518.79	160,726,785.89	14,217,588.78	4,619,182.93	3,153,688.15	863,331,764.54
2. 期初账面价值	758,472,578.10	168,825,859.62	27,756,515.30	4,808,339.21	3,097,717.36	962,961,009.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汽车	15,909,543.91
合计	15,909,543.9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429,318.01	6,292,707.76
工程物资	2,175,075.84	2,114,162.19
合计	34,604,393.85	8,406,869.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2,429,318.01		32,429,318.01	6,292,707.76		6,292,707.76
合计	32,429,318.01		32,429,318.01	6,292,707.76		6,292,707.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7#罐区储罐改造	6,000,000.00	2,022,875.28	3,541,481.00	5,564,356.28			94.88	100.00				自筹
码头物料管线工程	3,867,900.00	2,376,272.74	731,180.26	3,107,453.00			80.34	100.00				自筹
SIS 系统	3,200,000.00	1,788,359.98	1,316,298.40	3,104,658.38			97.02	100.00				自筹
新建危废固废棚	290,000.00	63,396.22	283,097.71	346,493.93			119.48	100.00				自筹
信息化管理平台(安全生产)	472,400.00	41,803.54	125,410.62			167,214.16	35.40	35.40				自筹
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736,600.00		264,163.02			264,163.02	35.86	36.00				自筹

2021 年年度报告

华泰 3 区油脂 库改造	7,976,200.00		31,997,940.83			31,997,940.83	32.56	43.82				自筹
合计	22,543,100.00	6,292,707.76	38,259,571.84	12,122,961.59		32,429,318.0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泰3区油脂库改造因重大改造导致资产停用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29,400,688.63 元，剔除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影响以后实际支出金额是 2,597,252.20 元，占预算的比例 32.56%。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175,075.84		2,175,075.84	2,114,162.19		2,114,162.19
合计	2,175,075.84		2,175,075.84	2,114,162.19		2,114,162.19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050,880.05	270,347.68	547,724.18	82,868,95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315.53	357,315.53
租入			357,315.53	357,31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2,050,880.05	270,347.68	905,039.71	83,226,267.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890.13	61,890.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10,176.01	180,231.80	61,308.18	16,651,715.99
(1) 计提	16,410,176.01	180,231.80	61,308.18	16,651,715.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410,176.01	180,231.80	123,198.31	16,713,606.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640,704.04	90,115.88	781,841.40	66,512,661.32
2. 期初账面价值	82,050,880.05	270,347.68	485,834.05	82,807,061.7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8,431,613.04	48,672.57	12,061,473.71	280,541,75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370.65	520,370.65
(1) 购置			520,370.65	520,370.6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8,431,613.04	48,672.57	12,581,844.36	281,062,129.9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221,249.37	10,545.73	9,521,831.22	73,753,62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5,859,537.99	4,056.05	764,955.03	6,628,549.07
(1) 计提	5,859,537.99	4,056.05	764,955.03	6,628,549.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0,080,787.36	14,601.78	10,286,786.25	80,382,175.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8,350,825.68	34,070.79	2,295,058.11	200,679,954.58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210,363.67	38,126.84	2,539,642.49	206,788,133.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6,991,698.31			16,991,698.3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6,172,536.53			6,172,536.53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62,081.21			4,362,081.21
合计	27,526,316.05			27,526,316.0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615,436.01		3,615,436.0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404,019.99		2,404,019.99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计		6,019,456.00		6,019,456.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2012年6月,公司以人民币6,328.57万元收购张家港保税区华泰沥青仓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简称“华泰化工”),收购日华泰化工净资产公允价值4,629.40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1,699.17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华泰化工作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参考管理层未来5年的经营计划计算确定。根据华泰化工的获利能力、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其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税前折现率10.51%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27,96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华泰化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8,321.54万元,商誉计提减值361.54万元。

2) 2013年11月,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632.38万元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简称“扬州石化”),收购日扬州石化净资产公允价值4,015.13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617.25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扬州石化作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参考管理层未来5年的经营计划计算确定。根据扬州石化的获利能力、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其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税前折现率10.51%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14,05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扬州石化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4,290.40万元,商誉计提减值240.40万元。

3) 2014年4月,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836.45万元收购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华杰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长诚国际”),收购日长诚国际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400.24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436.21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长诚国际作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参考管理层未来5年的经营计划计算确定。根据长诚国际的获利能力、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其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税前折现率10.51%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2,53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长诚国际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037.78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原值①	16,991,698.31	6,172,536.53	4,362,081.2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原值②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原值③=①+②	16,991,698.31	6,172,536.53	4,362,081.21
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④	266,223,737.70	136,731,483.46	16,015,702.3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⑤=③+④	283,215,436.01	142,904,019.99	20,377,783.5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	279,600,000.00	140,500,000.00	25,300,000.00

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⑥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大于0时）⑦=⑤-⑥	3,615,436.01	2,404,01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⑧	3,615,436.01	2,404,019.99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⑨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⑩=⑧-⑨	3,615,436.01	2,404,019.99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饰装修费	2,770,868.45	443,651.72	1,041,170.16		2,173,350.01
改造工程款	4,910,118.15	3,416,926.17	2,724,409.40		5,602,634.92
压力管道检测费	470,738.43	109,006.00	210,828.90		368,915.53
消防泡沫灭火剂	113,681.78	0.00	62,008.20		51,673.58
合计	8,265,406.81	3,969,583.89	4,038,416.66		8,196,574.0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15,374.15	528,843.53		
信用减值损失	11,520,615.39	2,833,996.91	15,845,100.63	3,894,515.02
预提费用	15,776,711.75	2,430,327.67	2,572,692.00	385,903.80
预提职工教育经费	1,622,970.47	243,445.57	1,774,822.69	266,223.40
递延收益确认	3,175.02	793.76	3,707.03	926.76
被套期商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9,670.00	42,417.50	16,974,050.00	4,243,512.50
被套期工具浮亏	2,080,125.10	520,031.28		
合计	33,288,641.88	6,599,856.22	37,170,372.35	8,791,081.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992,553.60	4,218,620.26	29,453,152.39	5,065,43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722,562.69	2,680,640.67
合计	25,992,553.60	4,218,620.26	40,175,715.08	7,746,076.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44.09
可抵扣亏损	90,928,642.98	82,852,534.62
合计	90,928,642.98	82,863,878.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11,445,683.92	124,154,341.78	
2023 年	83,610,968.66	85,880,373.31	
2024 年	45,509,791.26	45,509,791.26	
2025 年	75,604,237.70	75,865,632.13	
2026 年	47,543,890.39		
合计	363,714,571.93	331,410,138.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168,487.04		1,168,487.04	1,570,500.00		1,570,500.00
预付软件款				117,924.52		117,924.52

合计	1,168,487.04		1,168,487.04	1,688,424.52		1,688,424.52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41,777.79	200,215,694.44
信用借款		
合计	70,041,777.79	200,215,694.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短期借款系子公司保税贸易日常经营用短期借款。其中：借款本金 70,000,000.00 元，计提应付利息 41,777.79 元，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截止期末无逾期未偿还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974,050.00	50,391,290.00	67,195,670.00	169,670.00
其中：				
套期工具	16,974,050.00	50,391,290.00	67,195,670.00	169,670.00
合计	16,974,050.00	50,391,290.00	67,195,670.00	169,67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172,633.46	70,925,078.97

1 年以上	24,565,239.82	8,499,198.11
合计	55,737,873.28	79,424,277.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21,802,500.00	延期结算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4,475.07	未到结算期
江苏金鑫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9,677.98	未到结算期
张家港市鼎兴防腐实业有限公司	459,868.2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146,521.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22,237.16	2,249,873.78
合计	3,322,237.16	2,249,873.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885,416.28	45,206,901.19
1 年以上	6,722,234.45	2,822,931.06
合计	33,607,650.73	48,029,832.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59,198,662.11	85,167,916.27	94,558,968.38	49,807,61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48.72	6,833,398.62	6,844,747.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210,010.83	92,001,314.89	101,403,715.72	49,807,61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41,018.81	67,944,956.20	76,410,633.25	47,875,341.76
二、职工福利费		9,616,568.40	9,616,568.40	
三、社会保险费	58,881.68	2,544,130.82	2,603,01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63.57	2,091,289.62	2,145,453.19	
工伤保险费		234,020.05	234,020.05	
生育保险费	4,718.11	218,821.15	223,539.26	
四、住房公积金	10,568.00	4,001,475.00	3,999,060.00	12,9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8,193.62	1,060,785.85	1,929,694.23	1,919,285.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9,198,662.11	85,167,916.27	94,558,968.38	49,807,61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73.61	4,713,495.33	4,723,368.94	
2、失业保险费	1,475.11	146,003.73	147,478.84	
3、企业年金缴费		1,973,899.56	1,973,899.56	
合计	11,348.72	6,833,398.62	6,844,747.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6,997.18	2,160,469.71
企业所得税	10,147,467.77	15,251,377.74
个人所得税	248,327.44	3,119,48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389.13	80,280.80

教育费附加	58,109.06	80,396.58
房产税	849,031.97	805,920.63
土地使用税	631,528.01	565,036.93
印花税	108,414.42	120,958.05
合计	13,548,264.98	22,183,928.9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734,652.94	53,412,473.60
合计	60,734,652.94	53,412,473.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6,355,078.90	9,303,098.42
代理货款	13,321,700.90	23,517,861.61
服务货款	564,600.00	380,530.97
其他往来款	30,493,273.14	20,210,982.60
合计	60,734,652.94	53,412,473.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	7,409,322.00	未到结算期
戴铂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2,2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张家港保税区凯富龙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3,497.89	保证金
合计	10,922,819.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560,700.00	8,560,9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8,560,700.00	8,560,9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确认销项税	18,957,516.64	18,421,729.67
待转销项税额	2,016,399.04	2,393,674.58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30,000.00	
合计	21,203,915.68	20,815,404.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 保税债	398,380,105.66	397,315,405.66
合计	398,380,105.66	397,315,405.6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 保税债	100.00	2020年6月29日	3年	400,000,000.00	397,315,405.66		16,799,800.00	1,064,700.00	8,239,100.00	398,380,105.66
合计	100.00			400,000,000.00	397,315,405.66		16,799,800.00	1,064,700.00	8,239,100.00	398,380,105.66

应付债券为“20 保税债”发行于2020年6月29日，债券期限为3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债券利息25,360,700.00元，其中2021年度计提的利息金额为16,799,800.00元，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8,560,700.00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6,445,154.73	95,041,896.0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383,917.06	12,234,834.23
合计	68,061,237.67	82,807,061.7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31,789.39		505,064.04	8,126,725.3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结转当期损益部分

合计	8,631,789.39		505,064.04	8,126,725.35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补助款	3,707.03			532.01		3,175.02	与资产相关
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引导资金	398,275.74			20,629.71		377,646.03	与资产相关
戴铂工程补助款	3,259,193.12			79,528.72		3,179,664.40	与资产相关
9#罐区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2,112,083.08			184,999.92		1,927,083.16	与资产相关
1#罐区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2,356,149.78			180,087.96		2,176,061.82	与资产相关
防爆油气回收机组专项资金	110,714.00			14,285.76		96,428.24	与资产相关
28.42 万立方米储罐工程	391,666.64			24,999.96		366,666.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31,789.39			505,064.04		8,126,725.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2,152,157.00						1,212,152,15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6,215,875.42			266,215,875.42
其他资本公积	1,115,584.49		129,684.04	985,900.45
合计	267,331,459.91		129,684.04	267,201,775.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68,489.91	7,720,134.50	5,925,182.00	4,563,442.41
合计	2,768,489.91	7,720,134.50	5,925,182.00	4,563,442.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共计 7,720,134.50 元，其中扬州石化 1,011,831.96 元，长江国际 5,149,811.97 元，华泰化工 1,558,490.57 元。本期使用安全生产费共计 5,925,182.00 元，其中扬州石化 990,747.35 元，长江国际 3,936,647.13 元，华泰化工 997,787.52 元，期末余额 4,563,442.41 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5,662,671.29	14,965,319.75		100,627,991.04
任意盈余公积	2,853,924.46			2,853,924.4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8,516,595.75	14,965,319.75		103,481,915.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4,838,538.76	387,913,980.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4,838,538.76	387,913,980.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749,820.61	212,693,456.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65,319.75	5,768,898.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182,282.3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2,440,757.26	594,838,538.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1,230,702.30	1,643,836,811.81	2,053,482,779.44	1,649,938,624.02
其他业务	9,955,827.30	1,368,427.58	10,866,587.16	2,544,028.61
合计	1,871,186,529.60	1,645,205,239.39	2,064,349,366.60	1,652,482,652.6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码头仓储（液化）	275,479,788.67
仓储（固体）	37,355,701.27
化工品贸易	1,483,961,855.91
代理费收入	4,037,299.52
服务费	33,572,933.13
租赁收入	26,823,123.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境内	1,861,230,702.3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83,961,855.91
在某一时段确认	377,268,846.39
合计	1,861,230,702.3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780.81	1,286,081.49
教育费附加	692,464.81	1,285,796.93
资源税		
房产税	3,309,117.45	3,511,094.95
土地使用税	1,280,925.69	1,213,502.53
车船使用税	2,460.00	
印花税	946,930.26	828,158.45
其他	6,111.51	8,543.30
合计	7,005,790.53	8,133,177.6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5,680,949.64	7,012,023.77
社保公积金	599,166.35	461,156.01
差旅费	192,194.75	192,725.72
折旧费	1,985.55	5,467.97
劳保费	152,554.82	256,110.36
招待费	1,280,235.76	1,561,400.93
汽车费用	287,599.09	178,958.08
广告费用	438,060.02	401,163.05
办公费	48,406.20	245,496.47
运费		59,919.93
邮电费	376,037.93	
其他费用	16,432.04	12,785.85
合计	9,073,622.15	10,387,208.1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44,907,828.28	72,300,831.86

无形资产摊销	6,165,840.91	6,403,679.26
折旧费	2,634,531.87	3,038,546.41
社保公积金	4,243,758.39	2,569,171.64
业务招待费	5,700,486.15	4,831,015.26
中介机构费用	5,093,799.47	2,899,222.84
福利费	4,320,658.73	3,668,128.12
办公费	4,701,616.16	3,389,898.82
汽车费用	2,073,336.65	1,825,192.43
租赁费	2,349,257.60	2,411,581.57
劳保用品费	975,721.29	1,006,043.93
差旅费	655,862.55	675,291.56
软件维护费	572,519.21	449,515.82
日杂品费	657,147.00	950,686.10
工会经费	436,879.45	1,655,809.98
董事会费用	681,714.27	605,070.01
装修费	1,152,540.84	868,260.13
其他费用	1,706,330.43	881,434.61
合计	89,029,829.25	110,429,380.3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6,251,641.98	11,905,614.78
折旧	850,835.03	2,078,030.91
材料	79,117.34	2,474,904.19
其他	1,651,441.23	1,402,195.96
合计	8,833,035.58	17,860,745.8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362,132.90	35,033,108.22
减：利息收入	10,618,756.91	5,680,683.59
手续费支出	233,693.76	344,599.30
汇兑损失	1,212,435.05	10,308,431.62
减：汇兑收益	1,909,699.56	8,091,985.54
合计	17,279,805.24	31,913,470.0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9#储罐工程补助款	184,999.92	185,000.21
1#罐区改建项目工程专项引导扶持资金	180,087.96	180,087.61
防爆油气回收设备专项补助资金	14,285.76	14,285.76
戴铂工程代建项目补助款	79,528.72	79,638.24
戴铂租金补贴	1,223,000.00	1,223,000.00
28.42 万立方米化工储罐工程补助款	24,999.96	25,000.24
稳岗补贴	81,589.98	1,175,269.99
外管局设备补助款		71,805.4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1,2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98.19	6,073.21
收到财政局对入库税收超 5000 万企业的奖励款	92,400.00	
天津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817,552.39	
2020 年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	1,20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939,240.50	1,095,234.39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	3,979,608.51	6,197,680.28
所得税返还		579,000.00
2021 年服务业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0	
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引导资金	20,629.71	20,689.48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单位奖励	6,000.00	4,000.00
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款	4,000,000.00	2,000,000.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49,400.00	400,000.00
2019 年服务业扶持资金		524,600.00
“防疫”项目培训		117,600.00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8,000.00
中小微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5,295.22
2019 年绿色金融奖		8,730.00
2021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790,000.00	
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服务中心）	3,3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1,560.00	
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2020 年第一批高企培育	55,200.00	
收总工会互助互济保障金返还	2,835.00	
管委会生态文明奖	60,000.00	
合计	14,119,716.60	14,052,190.0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17,010.59	4,375,122.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1,53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7,504.20	1,123,832.7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99,824.45	62,451,257.03
合计	-13,075,309.66	68,241,747.7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2,087.84	-29,682.0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804,380.00	-12,278,81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套期商品	44,344,685.91	-7,620,436.90
合计	63,461,153.75	-19,928,928.9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66,646.56	-2,844,550.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2,917.96	-2,527,691.4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1,612.91	-72,991.6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91,681.43	-135,56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4,921.61	
合计	6,084,554.65	-5,580,799.3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24,493.61	3,455,784.5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6,019,456.00	
十二、其他		
合计	-8,043,949.61	3,455,784.5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3,750.76	10,053,571.25
合计	-73,750.76	10,053,571.2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5,734,378.41	76,294.90	5,734,378.4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79.12	991.15	1,079.12
罚款	100,298.31	69,808.00	100,298.31
其他		54,162.95	
合计	5,835,755.84	201,257.00	5,835,75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13,564.07	4,272,677.55	1,813,564.07

对外捐赠	693,800.00	136,900.00	693,800.00
罚款支出		17.67	
其他	296,278.81	115,471.92	296,278.81
合计	2,803,642.88	4,525,067.14	2,803,642.8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677,372.46	63,957,503.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6,230.65	1,114,320.84
合计	38,341,141.81	65,071,823.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0,263,735.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065,933.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01,087.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88,441.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731.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926.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33,210.50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964,278.39
所得税费用	38,341,141.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618,756.91	5,680,683.59
赔偿款	5,734,378.41	
政府补助	13,614,652.56	6,159,906.23
客户保证金	1,244,935.03	79,656,069.58
代理货款	98,708,470.48	149,614,825.52

罚款	100,298.31	69,808.00
其他往来款	81,671,055.74	13,895,842.20
合计	211,692,547.44	255,077,135.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出	26,984,355.91	19,038,671.23
销售费用支出	2,791,520.61	2,652,450.03
手续费支出	233,693.76	344,599.30
代理业务代垫款项	113,877,956.20	106,079,663.05
客户保证金	16,086,730.50	702,125.00
司法冻结的货币资金	16,139,274.83	341,406,354.58
捐赠	693,800.00	80,000.00
诉讼赔付款		677,850.40
其他往来款	59,060,867.69	22,646,082.64
合计	235,868,199.50	493,627,79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投资收回	9,491,916.99	26,858,198.00
合计	9,491,916.99	26,858,19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账户保证金	1,431,962.40	8,819,496.00
投资交易费用		408,000.00
合计	1,431,962.40	9,227,496.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受限开票保证金收回		4,611,822.70
合计		4,611,822.7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间接控股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清算款		43,108,439.69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67,641,618.52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76,958.65	
合计	68,218,577.17	43,108,439.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922,593.58	234,040,663.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43,949.61	-3,455,784.50
信用减值损失	-6,084,554.65	5,580,799.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139,020.55	79,408,606.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651,715.99	
无形资产摊销	7,360,930.43	8,059,52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8,416.66	4,418,19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50.76	-10,053,571.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2,484.95	4,271,68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61,153.75	19,928,928.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62,132.90	36,894,700.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75,365.04	-68,241,74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1,225.26	-1,408,63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7,455.91	2,522,960.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009,136.81	-158,905,223.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96,838.68	71,982,641.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54,411.35	109,167,212.57
其他	-16,139,274.83	-475,852,35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10,710.73	-141,641,397.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8,928,084.52	319,551,531.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551,531.23	333,212,288.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6,553.29	-13,660,757.67

说明: 其他-16,139,274.83 元为本期新增加的查封银行存款, 其中, 长江国际涉及诉讼, 被法院新增加查封银行存款 2,444,274.83 元; 保税贸易因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以冻结犯罪嫌疑人陈坤兴财产为由, 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发送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 冻结资金 13,695,000.00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8,928,084.52	319,551,531.23
其中: 库存现金	105,019.93	111,70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983,415.71	286,882,281.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839,648.88	32,557,544.3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928,084.52	319,551,531.2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对会计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4,806,280.54	涉及诉讼和案件, 被法院和公安查封;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7,621,644.01	涉及诉讼, 被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	77,046,046.84	涉及诉讼, 被法院查封
合计	579,473,971.39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 美元	3,912,261.64	6.3757	24,943,406.54
欧元	108,609.85	7.2197	784,130.53
港币	267,085.71	0.8176	218,369.28
加拿大元	0.05	5.0046	0.25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 美元	648,000.00	6.3757	4,131,453.60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651,063.95	6.3757	4,150,988.43
合同负债	-	-	
其中: 美元	65,787.30	6.3757	419,440.09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9#储罐工程补助款	184,999.92	其他收益	184,999.92
1#罐区改建项目工程专项引导扶持资金	180,087.96	其他收益	180,087.96
防爆油气回收设备专项补助资金	14,285.76	其他收益	14,285.76
戴铂工程代建项目补助款	79,528.72	其他收益	79,528.72
戴铂租金补贴	1,223,000.00	其他收益	1,223,000.00
28.42 万立方米化工储罐工程补助款	24,999.96	其他收益	24,999.96
稳岗补贴	81,589.98	其他收益	81,589.9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98.19	其他收益	3,498.19
收到财政局对入库税收超 5000 万企业的奖励款	92,400.00	其他收益	92,400.00
天津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817,552.39	其他收益	817,552.39
2020 年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939,240.50	其他收益	939,240.50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	3,979,608.51	其他收益	3,979,608.51
2021 年服务业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引导资金	20,629.71	其他收益	20,629.71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单位奖励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款	4,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49,400.00	其他收益	249,400.00
2021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790,000.00	其他收益	790,000.00
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服务中心）	3,300.00	其他收益	3,3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1,560.00	其他收益	11,560.00
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2020 年第一批高企培育	55,200.00	其他收益	55,200.00
总工会互助互济保障金返还	2,835.00	其他收益	2,835.00
管委会生态文明奖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合计	14,119,716.60		14,119,716.60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物流仓储业	90.74	9.26	投资设立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仓储业		100.00	股权收购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化工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	香港 中環德輔道	化工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仓储业		100.00	股权收购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物流服务业	54.00		股权收购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	仓储业		54.00	股权收购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电子商务服务	1.00	99.00	投资设立
张保同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	天津自贸试验区	融资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6.00%	18,380,199.69	15,060,451.16	254,735,139.9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2,261,192.91	401,948,578.85	564,209,771.76	14,953,421.18	3,557,310.43	18,510,731.61	149,477,566.50	412,488,350.87	561,965,917.37	17,923,632.52	3,657,468.86	21,581,101.3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9,279,754.59	38,054,335.37	38,054,335.37	19,717,661.09	62,712,235.21	36,377,901.35	36,377,901.35	19,967,832.0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税贸易以现金购买方式受让中国租赁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张保同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34%股权。张保同辉（天津）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天津）100%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保税贸易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67,641,618.52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7,641,618.52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7,641,618.52
差额	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西区)南京路55号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西区)南京路55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	34.77		权益法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北区长江国际港务大厦302室	张家港保税区北区长江国际港务大厦302室	代理业务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85,228.65	6,011,346.2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11,886.94	17,943.31
资产合计	6,197,115.59	6,029,289.52
流动负债	447,821.56	556,965.3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47,821.56	556,965.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74,647.01	2,736,162.0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74,647.01	2,736,162.0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090,995.74	5,321,550.62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76,969.86	262,038.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6,969.86	262,038.8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9,901,898.20	178,143,872.34
非流动资产	595,473,418.71	646,038,923.76
资产合计	835,375,316.91	824,182,796.10
流动负债	16,835,788.40	18,984,020.13
非流动负债	61,033,185.65	64,571,616.48
负债合计	77,868,974.05	83,555,636.6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3,384,955.41	257,516,063.36
调整事项	14,256,755.17	14,256,755.17
—商誉	29,072,006.79	29,072,006.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15,251.62	-14,815,251.62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7,641,710.58	286,006,886.1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0,734,521.96	124,768,223.76
净利润	17,252,160.18	12,206,222.2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252,160.18	12,206,222.2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加拿大元、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加拿大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加拿大元、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美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12,261.64	3,569,798.42
应收账款		4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48,000.00	942,408.25
应付账款		460,000.00
合同负债	65,787.30	
其他应付款	651,063.95	945,472.20

单位：欧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609.85	0.13
应收账款		108,609.63
其他应收款		445,274.00
应付账款		5,595,812.20

单位：加拿大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5	0.05

单位：港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7,085.71	275,364.19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对代理业务存在风险敞口的委托代理存贷款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489,084.49			542,489,084.4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2,489,084.49			542,489,084.49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8,303,600.00			28,303,600.00
（3）其他	514,185,484.49			514,185,484.49
（4）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被套期商品	11,624,787.17			11,624,787.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4,113,871.66			554,113,871.6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69,670.00			169,670.00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9,670.00			169,67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的公开报价计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	资本运作与管理	585,000.00	35.68	35.6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34.77%的股权，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源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孙公司张家港基金持有 49%股权，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长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物业管理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	7,924.53	47,877.36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电费及其他	49,368.56	53,150.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取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平台服务费 7,924.53 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向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收取电费等 49,368.56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89,045.91	2,459,102.38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19,380,000.00	16,150,000.0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取本公司房租、物业等费用 1,211,248.01 元；收取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房租、物业费 610,319.10 元；收取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房租、物业费用 322,325.23 元；收取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房租、物业费 192,395.31 元；收取张保同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房租、物业费 152,758.26 元，上述费用合计 2,489,045.91 元。

2021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使用权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北区，面积为 85,559.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号为张国用（2007）第 350013 号的土地，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年租赁费用为 1,938.00 万元/年，2021 年度土地租赁费 19,380,000.0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3,421.26		946,240.15	
预付账款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9,982.5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41,182,500.00	21,802,5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长江国际就被伪造公司印章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收到了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1) 公安机关立案情况

2019年9月24日，长江国际收到张家港市公安局《立案告知单》[张公（港区）立告字（2019）4425号]，“长江国际被伪造公司印章案”已立案。另外，经长江国际初步核查，相关单位涉嫌诈骗，长江国际已向公安机关报案，2019年11月12日收到了张家港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单》[张公（港区）立告字（2019）5267号]，长江国际被诈骗案一案已立案。目前公安机关正在侦查过程中。

(2) 民事诉讼情况

2019年9月24日，长江国际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21号]，后陆续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91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9)津03民初272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9)苏05民初447号]，涉及四个民事诉讼案件。四个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1) 新兴际华诉讼案

2019年9月24日，长江国际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21号]，原告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以港口作业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被告长江国际并申请财产保全。

原告新兴际华诉请的事实和理由：

2019年8月底，原告要求提货时（乙二醇数量110608吨，价值人民币480,528,300元），长江国际（被告）拒不同意原告的提货要求，致原告的乙二醇无法提货。

原告新兴际华的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乙二醇110608吨（价值人民币480,528,300元）；

②如被告无法返还原告乙二醇110608吨，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相应损失480,528,300元。

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21号]：

武汉海事法院认为，申请人新兴际华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长江国际价值480,528,300元的财产。

《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21号之五]：

武汉海事法院认为，本案所涉合同诈骗案由江苏省江阴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涉及的伪造公司印章案由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中，涉及的同诈骗案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立案侦查中。本案与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安局正在侦查的刑事案件系同一法律事实，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涉嫌经济犯罪，应将有关材料移送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安局。裁定如下：驳回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因不服武汉海事法院的一审裁定，新兴际华向湖北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湖北高院于 2021 年 12 月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湖北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鄂民终 1249 号】，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 中交海洋诉讼案

2019 年 10 月，长江国际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9)津 03 民初 272 号]。原告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海洋”）以仓储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被告长江国际并申请财产保全。

原告中交海洋诉请的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11 月 8 日，原告、被告签署《散装液体化工货物港口作业合同》。后原告分别向案外人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张家港凯富龙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俊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江阴赛洛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了已被存储在被告处的 12.18 万吨乙二醇，由买卖双方凭被告出具的《货权转移入库凭证》进行交割。前述货物在原告交付货款后均已完成交割，被告向原告开具了《货权转移入库凭证》。根据被告 2019 年 8 月 1 日向原告出具的《库存报告》显示，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被告处共存储原告货物 13.93 万吨。后原告陆续对外出售部分货物，尚余库存货物 12.18 万吨仍在被告处存储。但在 2019 年 9 月，当原告找被告核对库存情况时，被告却提出原告并无库存在被告处。

原告中交海洋的诉讼请求：

①请求被告向原告交付库存的乙二醇货物 12.18 万吨；

②如果被告无法向原告交付库存的乙二醇货物 12.18 万吨，则按照货物价值人民币 526,994,500 元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③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民事裁定书》[(2019)津 03 民初 272 号]：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中交海洋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长江国际名下的银行存款 526,994,5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于同等价值的财产。

长江国际提出管辖权异议，天津三中院裁定移送武汉海事法院管辖；中交海洋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7 月，长江国际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津民辖终 279 号]，裁定如下：1、撤销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 03 民初 272 号之一民事裁定；2、本案由天津海事法院管辖。

2020 年 9 月 2 日，长江国际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20)津 03 民初 228、229、230、231 号]，法院认为原告中交海洋与被告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临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交海洋请求天津临港返还货款共计及违约金等共计 2 亿元）的处理结果与长江国际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通知长江国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0 年 9 月，中交海洋变更诉长江国际案的诉讼请求为：长江国际向中交海洋交付乙二醇 7.44 万吨或赔偿 326,740,000 元及保全费等。

2020 年 12 月，天津海事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津 72 民初 762 号之二]，裁定如下：解除对被申请人长江国际名下银行存款 199,993,108 元的保全措施，继续冻结被申请人长江国际名下的银行存款 327,001,392 元。

2021 年 2 月，天津海事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津 72 民初 762 号之三]，法院认为：在审理过程中，案外人陈坤兴涉嫌行贿罪、伪造印章罪、合同诈骗罪被相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本案的审理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上述案件尚未审结。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2021 年 6 月 17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津 03 民初 228 之一】，法院认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决定中交海建公司被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中交海洋诉天津临港民事诉讼案（长江国际为第三人）与公安机关正在侦查的上述刑事案件系同一法律事实，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涉嫌经济犯罪。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1年9月，天津海事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津72民初762号之四]，法院认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于2019年10月31日决定对陈坤兴、顾明洋等人及长江国际涉嫌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现正在侦查中。本案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正在侦查的刑事案件系同一法律事实，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涉嫌经济犯罪，应当驳回起诉。裁定如下：驳回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

中交海洋不服该裁定，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作出【(2021)津民终1124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3) 天津临港诉讼案

2019年10月份，长江国际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91号]，天津临港以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为案由在武汉海事法院起诉长江国际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原告天津临港诉请的事实和理由：

2019年7月10日，原告在被告处办理了开户备案手续。8月初，原告与第三人江阴赛洛玖、江苏禹尧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向江阴赛洛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11000吨、向江苏禹尧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12500吨。8月21日，江阴赛洛玖、江苏禹尧分别出具《货权转让书》，指示被告将其分别保存在被告库区的11000吨、12500吨乙二醇货权全部转让给原告。被告根据江阴赛洛玖、江苏禹尧的指示开具了《货权转移入库凭证》，确认其保管有相应存货并将货权转至原告名下。9月10日，原告业务人员与原告下游买家前往被告库区办理货权转移手续时，被告不认可有相应存货，拒绝向原告交付货物或依原告指示将货权转给下游买家。

原告天津临港的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交付乙二醇23500吨；

②如被告无法交付，则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保管不善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00,348,000元；

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91号]：

武汉海事法院认为，申请人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长江国际名下的银行存款100,348,000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91号之一]：

武汉海事法院认为，本案所涉合同诈骗案由江苏省江阴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涉及的伪造公司印章案由江苏张家港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中，涉及的合同诈骗案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立案侦查中。本案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正在侦查的刑事案件系同一法律事实，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涉嫌经济犯罪，应将有关材料移送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现裁定如下：驳回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

天津临港不服该裁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1年12月30日湖北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鄂民终125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4) 山东高速诉讼案

2019年11月份及2020年2月份，长江国际先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9)苏05民初447号]，原告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以仓储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被告长江国际并申请财产保全。

原告山东高速诉请的事实和理由：

①原、被告双方之间存在仓储合同合作关系，截止起诉之日，原告共有15886.371吨乙二醇存放于被告仓库之中。

②自2019年9月起，被告多次拒绝向原告出具任何货权证明资料，拒绝确认原告享有的货权。

原告山东高速的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15886.371吨乙二醇或赔偿相同价值的款项81,973,674.3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②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初 447 号〕：

苏州中院认为，申请人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长江国际名下的银行存款 81,973,674.36 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初 447 号之一〕：

苏州中院认为，正信公司、陈坤兴等因涉嫌合同诈骗等，由江阴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长江国际等被诈骗案，由张家港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目前案件尚未处理完毕。苏州中院认为，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所依据的基本事实与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属同一事实，民事诉讼的基础法律行为本身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现裁定如下：驳回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3）长江国际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国际 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因新兴际华案件，冻结账户 5 个，冻结资金共 69,321,562.38 元；因中交海洋案件，冻结账户 1 个，冻结资金共 327,001,392.00 元；因山东高速案件，冻结账户 1 个，冻结资金共 81,973,674.36 元，合计冻结资金 478,296,628.74 元。

（4）长江国际固定资产查封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国际查封固定资产 3 项全部为房产，查封固定资产原值 11,691,494.14 元，累计折旧 4,069,850.13 元，账面净值 7,621,644.01 元。以上 3 项固定资产被新兴际华案件、天津临港案件轮番查封，其中：新兴际华案件查封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天津临港案件查封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国际查封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产	面积 (m ²)	权利状态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90838 号	房产	1,308.32	查封	2,089,353.68	726,428.21	1,362,925.47
2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57357 号	房产	3,042.36	查封	9,198,658.85	3,238,357.96	5,960,300.89
3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93474 号	房产	228.17	查封	403,481.61	105,063.96	298,417.65
合计			4,578.85		11,691,494.14	4,069,850.13	7,621,644.01

（5）长江国际无形资产查封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国际查封无形资产 7 项全部为土地，查封无形资产原值 115,294,331.68 元，累计摊销 38,248,284.87 元，账面净值 77,046,046.81 元。以上 7 项无形资产被新兴际华案件、天津临港案件轮番查封，其中：新兴际华案件查封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天津临港案件查封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国际查封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土地	面积 (m ²)	权利状态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	张国用 (2007) 第 350081 号	土地	14,686.80	查封	3,785,783.00	1,505,443.02	2,280,339.98
2	张国用 (2014) 第 0350005 号	土地	57,893.60	查封	16,671,555.45	7,309,086.42	9,362,469.03

3	张国立 (2014)第 0350008号	土地	39,566.10	查封	24,864,004.01	7,401,907.54	17,462,096.47
4	张国立 (2009)第 0350067号	土地	25,742.20	查封	13,008,644.60	5,811,080.85	7,197,563.75
5	张国立 (2007)第 350082号	土地	68,367.40	查封	23,172,046.02	8,865,370.31	14,306,675.71
6	张国立 (2013)第 0350002号	土地	2,641.00	查封	1,841,886.60	427,161.15	1,414,725.45
7	张国立 (2014)第 0350003号	土地	32,834.50	查封	31,950,412.00	6,928,235.55	25,022,176.45
合计			241,731.60		115,294,331.68	38,248,284.84	77,046,046.84

(6) 保税贸易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于2021年1月28日以冻结犯罪嫌疑人陈坤兴财产为由，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发送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资金13,695,000.00元，冻结时间从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止。

2021年7月2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以同样理由，通过经侦系统线上再次冻结我公司在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户存款（额度）13,695,000元，冻结日期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保税贸易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13,695,000.00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364,564.7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长江国际资产冻结、查封情况

1) 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2022年1月，长江国际收到天津海事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津72民初762号之五]，裁定如下：解除对长江国际名下银行存款327,001,392元的保全措施。该账户于2022年1月17日已解冻。

截止 2022 年 3 月 18 日，长江国际因中交海洋案件，被冻结账户 1 个，冻结资金 327,001,392.00 元，已解冻；因新兴际华案被冻结的 5 个账户，共冻结资金 69,321,562.38 元，法院已出具解冻裁定，处于待解冻状态；因山东高速案被冻结的 1 个账户，冻结资金 81,973,674.36 元，仍处于冻结状态。详见本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以及下述案件进展情况。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查封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18 日，长江国际因涉诉查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法院已出具解封裁定，处于待解封状态。详见本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以及下述案件进展情况。

(2) 长江国际涉及案件进展情况

1) 中交海洋诉讼案

2022 年 1 月，长江国际收到天津海事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津 72 民初 762 号之五〕，裁定如下：解除对长江国际名下银行存款 327,001,392 元的保全措施。相关诉讼详情，详见附注十四、2 中关于中交海洋诉讼的描述。

2) 新兴际华诉讼案

2022 年 3 月，长江国际收到武汉海事法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鄂 72 民初 1421 号之七〕，裁定如下：解除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价值 480,528,300.00 元财产的冻结。相关诉讼详情，详见附注十四.2 中关于新兴际华诉讼的描述。

3) 临港商贸诉讼案

2022 年 3 月，长江国际收到武汉海事法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鄂 72 民初 1491 号之二〕，裁定如下：解除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价值 100,348,000 元财产的冻结。相关诉讼详情，详见附注十四、2 中关于临港商贸诉讼的描述。

(3) 保税贸易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保税贸易在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户存款（额度）13,695,000 元，因冻结期限已到，该账户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已解冻。相关冻结详情，详见附注十四、2 中关于保税贸易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描述。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起诉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 要求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清偿十份《委托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结欠的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 8,935,964.6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为 84,221.47 元），并承担律师费 254,654.00 元及诉讼费用, 判决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送达, 要求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赔偿欠下的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 8,935,964.64 元并赔偿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 未查到被告可执行的资产。

2020 年 4 月 10 日, 保税贸易作为债权人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出贻强公司的破产申请。2020 年 7 月 23 日, 保税贸易收到了破产管理人发出的《债权申报通知书》, 上海铁路法院已裁定确认我方债权。

2021 年 6 月下旬扬子江贸易收到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 7101 破 59 号之二】, 裁定: 一、宣告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针对上述情况, 扬子江贸易公司采取的救济途径为: 另行向张家港法院起诉追加贻强公司的原始股东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扬子江贸易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张家港法院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讼, 诉讼被告为原始股东和继受股东等 7 人。法院传票无法直接送达至全部被告, 遂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在法院向被告公告送达传票过程中, 被告刘凯向张家港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 张家港法院审查后作出“驳回被告刘凯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的裁定【(2021)苏 0582 民初 10237 号之一】, 刘凯对该裁定不服, 向苏州中院提起了上诉。2021 年 11 月 17 日苏州中院作出终审裁定: “本案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处理”。

2. 2019 年 2 月,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扬州石化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82 民初 5013 号], 案件详情如下:

扬州石化原名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由长江国际收购, 现为长江国际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时, 扬州石化原股东邱建峰、吴建高、卢进芬未向长江国际披露扬州石化为被告郭品华对外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重大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后, 肖菲、于荣祥两人分别向法院起诉, 要求郭品华等人清偿民间借贷本息, 并要求扬州公司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两案经多级法院受理, 部分支持了肖菲、于荣祥两人的诉讼请求; 同时, 法院认定, 扬州石化为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 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两案判决生效后, 扬州石化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向肖菲支付 17,852,502.96 元, 并承担执行费 85,463 元, 共计 17,937,965.96 元; 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于荣祥支付 10,215,028.07 元, 履行了两个案件判决确定的连带清偿义务。

上述两个案件执行终结后, 原告长江国际、扬州公司起诉被告郭品华、华伟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卢进娣要求赔偿 28,470,647.03 元及利息损失, 并承担诉讼费用。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立案, 并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 0582 民初 5013 号]。

案件审理中, 长江国际自愿退出诉讼, 同时郭佳伟被追加为共同被告。2018 年 10 月 15 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公开开庭审理。2019 年 2 月, 扬州石化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82 民初 5013 号], 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郭品华给付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8,373,657.03 元及相应利息（其中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18,023,065.96 元, 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10,350,591.07 元, 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

内履行。二、被告卢进娣对上述第一项被告邬品华债务中的 10,350,591.07 元及相应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与被告邬品华共同向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三、被告邬佳伟对上述第一项被告邬品华所负债务中的 17,937,965.96 元及相应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就被告邬品华不能偿还部分的四分之一，向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四、被告华伟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与被告邬品华共同向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五、驳回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5,853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90,853 元。由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负担 2,561 元，被告邬品华、华伟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88,292 元，其中 68,688 元由被告卢进娣与被告邬品华共同负担，其中 119,039 元由被告邬佳伟与被告邬品华共同负担。鉴定费 21,600 元，由被告邬佳伟负担。

扬州公司追偿案件，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82 民初 5013 号〕后，被告之一邬佳伟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9 年 11 月 27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终 7438 号〕，法院认为，“由于二审出现的新情况，导致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8）苏 0582 民初 5013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重审。

2020 年 4 月 26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 0582 民初 1670 号〕，法院认为“于荣祥与邬品华、卢进娣、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尚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中，本案须以上述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0 年 10 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 0582 民初 1670 号之二〕，法院认为“因肖菲的另案起诉系受郭晓洲指使，且郭晓洲等人存在诈骗、虚假诉讼等犯罪嫌疑，肖菲被驳回起诉，原生效的民事判决已被撤销。因于荣祥的放贷及诉讼行为涉嫌‘套路贷’违法犯罪，于荣祥的起诉被驳回，原生效的民事判决也已被撤销。根据相关规定，应当驳回扬州石化的起诉，并依法将案件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裁定“驳回扬州石化的起诉”。

在扬州石化追偿案件审理期间，关于肖菲案件，2019 年 11 月 26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监 24 号〕，裁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5 民终 6583 号民事判决再审。经过再审，2019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再 98 号〕，裁定撤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6）苏 0582 民初 3448 号民事判决书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5 民终 6583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理由：“本院再审认为，本案以张兵名义出借的款项以及将该债权转让给肖菲等事实，张兵、肖菲均不清楚。肖菲在原审提起诉讼系受郭晓洲指使。鉴于郭晓洲等人存在诈骗、虚假诉讼等犯罪嫌疑，本案应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2021 年 1 月，扬州石化已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

在扬州石化追偿案件审理期间，关于于荣祥案件，2020 年 10 月 10 日，江苏高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苏民监 774 号〕，裁定于荣祥案再审。2020 年 10 月 19 日江苏高院作出再审裁定，裁定撤销于荣祥案的终审判决并驳回于荣祥的起诉。撤销理由：“本院再审认为，于荣祥的放贷及诉讼行为涉嫌‘套路贷’违法犯罪。根据规定，应当驳回其起诉，本院依法将案件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2021 年 1 月，扬州石化已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

截止报告日，扬州公司追偿案件，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裁定，已被驳回。肖菲案件，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撤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于荣祥案件，根据江苏高院的裁定，裁定撤销于荣祥案的终审判决并驳回于荣祥的起诉。扬州石化就肖菲案件和于荣祥案件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7,000,000.00	119,842,834.77
其他应收款	249,360,000.00	249,500,000.00
合计	446,360,000.00	369,342,83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97,000,000.00	119,842,834.77
合计	197,000,000.00	119,842,834.7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9,36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249,36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9,360,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款	249,360,000.00	249,500,000.00
合计	249,360,000.00	249,5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360,000.00	1年以内	79.95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20.05	
合计	/	249,360,000.00		1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91,488,196.15		1,591,488,196.15	1,591,488,196.15		1,591,488,196.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0,516,357.59		280,516,357.59	274,508,980.61		274,508,980.61
合计	1,872,004,553.74		1,872,004,553.74	1,865,997,176.76		1,865,997,176.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52,377,600.00			252,377,600.00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539,110,596.15			539,110,596.15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591,488,196.15			1,591,488,196.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外运长江国际	2,736,162.08			138,484.93						2,874,647.01	
小计	2,736,162.08			138,484.93						2,874,647.01	
二、联营企业											
保税港务有限公司	271,772,818.53			5,998,576.09		-129,684.04				277,641,710.58	
小计	271,772,818.53			5,998,576.09		-129,684.04				277,641,710.58	
合计	274,508,980.61			6,137,061.02		-129,684.04				280,516,357.59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454,370.26	129,517,444.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37,061.02	4,375,122.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97,591,431.28	133,892,567.2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50.76	七、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00,867.59	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64,876.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2,11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78,20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6,530.42	
合计	46,509,366.4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04	0.0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唐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